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集车辆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839.HK）
车辆有限	指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0年1月14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039.SZ）及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039.HK）上市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外资股东
上海太富	指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台州太富	指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象山华金	指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南山大成	指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深圳龙源	指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集车辆的内资股股东
中集车辆投资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车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车辆有限的股东，于2006年8月成为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冷运	指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东岳	指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通华专用车	指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江门	指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专用车	指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专用车	指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环保	指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凌宇	指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瑞江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陕汽专用车	指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铸造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专用车	指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驻马店华骏车辆	指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山东	指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万事达	指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中集辽宁	指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华骏	指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物流	指辽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物流	指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物流装备	指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宝京汽车	指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瑞江汽车	指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系中集车辆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内控股的合计 53 家子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度，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单体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5% 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境外控股的合计 42 家子公司
成都中集产业园	指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深圳中集车辆园	指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控股权转让给中集集团
中集财务公司	指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640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目录

释义	2
目录	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8
8 发行人的业务	19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4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16 发行人的税务	3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36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1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8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2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中集车辆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3%以上）向中集车辆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A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集车辆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年6月22日，中集车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系由 1996 年 8 月 29 日设立的车辆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于 2018 年

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自车辆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H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3.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投资与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车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车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3.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147 万股（含 31,147 万股）股股票，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76,500 万股，在 4 亿股以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9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车辆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车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车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51,996,830.08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45 号），车辆有限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0,133.73 万元，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8 年 9 月 30 日，车辆有限的 8 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车辆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651,996,830.08 元，折为发行人股份 1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151,996,830.0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806469），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商务备案手续。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19879N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66,495.00	44.3300

2	中集香港	28,498.50	18.9990
3	上海太富	25,233.00	16.8220
4	台州太富	16,160.25	10.7735
5	象山华金	7,587.75	5.0585
6	深圳龙源	2,316.00	1.5440
7	南山大成	2,316.00	1.5440
8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93.50	0.929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8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信达律师认为：

（1）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获得内部最高权力机构的审议通过及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股东均为车辆有限的股东，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及商务备案等设立登记程序；

（4）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且相关的审计、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资质；

（5） 八名发起人中，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所有制股东；

（8） 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在车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

缴纳。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车辆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车辆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车辆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存在集体所有制股

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上海太富在承诺的内资股份锁定期满之后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尚在履行中。

(2) 车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争议；其中持股主体为国有企业的，已履行了有权国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车辆有限、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与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在发行 H 股之前曾存在对赌回购约定，但已终止执行，上海太富、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台州太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平等享有股东权利，不影响本次发行。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 4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商务备案或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

9.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集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香港为其一致行动人。

9.1.2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太富、台州太富。根据发行人及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的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待上海太富与象山华金关于中集车辆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象山华金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报告期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集车辆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曾持有车辆有限 15.8%的股权，系报告期内曾持有车辆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7 年 12 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1.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士的近亲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1.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1.4、9.1.5 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9.1.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

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卡车底盘、集装箱、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定价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部件,并提供服务等。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且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3 向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发生存款、贷款等银行业务。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股上市进程中,发行人约定与中集财务公司的业务仅保留存款,不再进行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

1)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的利率参考: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中集集团向其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基于 H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款的最高日结余不超过 7 亿元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并约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中集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为“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批准、确认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最高日结余上限均为 7 亿元。独立财务顾问创升融资有限公司认为《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资金归集或指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取款自由，中集集团及中集财务公司无权强行支配发行人银行账户。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中集财务公司执行的贷款利率一般参考当期的市场平均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集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基于 H 股上市后，已与中集财务公司约定业务范围限制为存款业务，不再发生贷款类综合授信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

9.2.4 发行人为车贷客户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担保权人

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贷款购买发行人的产品，贷款机构包括中集财务公司及金融机构。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具体由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车辆对价，发行人客户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分期支付使用租金。

发行人为客户的上述融资安排（以下简称“车贷”）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中集财务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构成关联交易。通常，由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客户车贷提供担保时，关联方担保权人以及非关联方担保权人享有的担保权利安排不存在重大差异。

客户通过融资安排购买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系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发行人为车贷客户向中集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相比为客户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而言，中集财务公司更加了解发行人的产品特性，能够提供差异化服务，且通过中集财务公司开展车贷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全国范围接单，更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

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订《履约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约定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的年度总额上限，其中，2019 年的上限为 70,000 万元，2020 年的上限为 76,000 万元，2021 年的上限为 82,000 万元。该上限参考了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就车贷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以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来就车贷业务规模的合理预测和相关商业决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客户车贷融资向中集集团的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经营所需，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Bank Mendes Gans N.V.的贷款已清偿且无存款，未曾发生需担保人承担担保履约责任的情形，亦无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担除清偿贷款外其他责任。

9.2.6 向中集集团租赁房产

1) 向中集集团租赁总部办公楼

发行人租赁中集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的中集集团研发

中心办公大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350 平方米。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中集集团签订《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租金定价政策及年度租金上限。参考周边规模及质量相类似的物业市场估算，该类办公场所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00~16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比照中集集团内其他企业相同的操作，享受总部办公场所租金豁免。

2) 向中集集团租赁员工宿舍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位于深圳、青岛等地的若干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员工宿舍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租赁员工宿舍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9.59 万元、2018 年约 42.54 万元、2019 年约 132.17 万元。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租赁办公楼及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发行人无偿使用中集集团的物业用于总部办公楼是历史习惯造成的，与中集集团内其他公司无偿使用的操作一致，且中集集团豁免发行人租赁费用金额不大，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7 向联营企业租赁仓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的 2 号厂房作为仓库（存放原材料）使用，租赁面积约 4,320 平方米。租赁该仓库的租金参考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中集江门所支付的租金为 2017 年约 36 万元、2018 年约 36 万元、2019 年约 24.65 万元。

发行人租赁中集江门租赁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作仓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双方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9.2.8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集集团的书面确认，为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中集集团长期维护和推

广其名下“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对于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中集车辆业务拓展过程中亦会提升前述商标的知名度。上述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并在必要时申请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前述商标。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同意将其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申请并已授予的与“汽车及其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陆地机械车辆维修；轮胎维修服务；运输及运输前的包装服务；陆地运输；其他运输及相关服务；货物的贮藏”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类、第 37 类、第 39 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

境内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并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约定延长许可期限。中集集团同时授予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再许可的权限，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中集集团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中集车辆使用其商标合理、且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9.2.9 共有专利

发行人自中集集团分拆、H 股上市进程中，中集集团曾将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 56 项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共有主要专利 954 项，其中，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为 182 项。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中集集团登记或者申请登记

为共有专利权利人；中集集团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虽然专利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但实际上系发行人投入研发资金和人员，也由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确认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10 购买股权

为合理配置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在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发行人向中集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购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集车辆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香港（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香港向中集车辆投资转让青岛冷运 1,000 万美元出资（对应出资比例为 34.01%），转让对价现金 8,882.65 万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青岛冷运的出资比例从 65.99%增加至 100%。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团向发行人转让青岛专用车 2,788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44.34%），转让对价现金 4,107.46 万元。该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后，发行人合计持有青岛专用车的股权比例从 55.66%增加至 100%。

此外，在于 2017 年 5 月，基于中集集团整合托盘箱业务的经营安排，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车辆有限转让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1,874.08 万元。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中集集团、车辆有限分别持有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5%、45%的股权。

发行人向中集集团购买上述股权，由双方基于收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定价公允，相关收购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相比发行人，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小，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11 处置股权

为合理配置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在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发行人对其投资企业进行合理且必要的股权转让安排：

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成都中集产业园 60% 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9,164.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成都中集产业园 60%、40% 股权。成都中集产业园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2)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中集车辆园 100% 股权，转让对价现金 12,235.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中集车辆园 100% 的股权。深圳中集车辆园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由发行人合并报表。

发行人上述出售的投资主体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出售上述公司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下属企业股权的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对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12 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偿还拆借的资金已支付利息；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制度范围内，向该等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发行人资金拆出均已收取利息。该等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1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200.1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2,313.15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前，属于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统一执行中集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的相关关联方的，按照中集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由中集集团履行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就交易对方属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属于中集集团内部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时，披露了 H 股上市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包括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就符合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获得豁免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公告、年度申报、独立股东批准等程序，其他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就本次 A 股发行和上市，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一并提交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中集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 项土地使用权及 56 项物业（房地合一情形）。

深圳专用车存在两项物业所属土地使用权，属于减免地价用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存在十一项物业所属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深圳专用车在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均自用。

信达律师认为，中集江门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用途已经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为工业，流转程序符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定，中集江门持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

10.2 房屋所有权

10.2.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1 项房屋所有权、56 项物业（房地合一情形）。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况：（1）控股子公司（洛阳凌宇、辽宁物流）作为原告起诉，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作为担保，申请对被告名下财产保全所产生两处房产权利受限；（2）中集山东名下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24 号房产项下的土地

使用权未登记在中集山东名下，原系中集山东租赁使用，目前因土地租赁、房产使用存在诉讼争议，但其生产经营已于 2017 年迁至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的自有土地及物业，中集山东未再使用前述涉诉物业，前述涉诉物业不会对中集山东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

10.2.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该等建筑均建设在其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均建设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未受到处罚；

（2） 深圳专用车整车实验室、食堂及中集辽宁厂房、宿舍楼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可以交付使用；

（3） 青岛环保、陕汽专用车、驻马店华骏铸造、驻马店华骏车辆和上海物流装备的建筑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不会予以拆除或处罚，除上海物流装备的厂房因土地用途规划变更不能补办报建手续外，前述建筑均可补办报建手续，并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中集东岳、东莞专用车和芜湖瑞江的建筑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中集东岳及芜湖瑞江经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经访谈确认，其建筑不会被拆除或处罚且允许补办报建手续；东莞专用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深圳专用车办公楼、雨棚以及中集山东的油漆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办理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存在处罚或拆除的风险，但前述建筑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可能面临的处罚合计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租赁物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4 商标

10.4.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

10.4.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中集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权在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5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954 项主要专利。

芜湖瑞江拥有的三项专利（专利号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2013101852095）存在质押登记，原为芜湖瑞江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主债务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前述设立质押的三项专利外，其余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0.6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4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0.7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36 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10.8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10.9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9.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5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5 家境内参股公司，4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各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再投资已依法办理商务部门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

10.9.2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企业共八家，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共同投资企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该等主体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11.2 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3 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4 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清算注销部分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在注销前已无人员、资产，已办理税务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包括简易注销），债务处置合法合规，该等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公告，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向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 收购一项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该笔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未达到占发行人 2019 年度相应科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 20%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市后予以实施。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2017/01/01-2018/04/30: 6%、11%、17%
		2018/05/01-2019/03/31: 6%、10%、16%
		2019/04/01-2019/12/31: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的部分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陕汽专用车主营业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在报告期内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中集东岳有一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罚款金额按照少缴、应代扣代缴税款的50%作出，罚款金额较小，中集东岳已缴纳相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中集东岳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17.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洛阳凌宇、中集东岳、中集山东、广州物流、甘肃华骏、中集辽宁及山东万事达受到的11笔环保行政处罚，以及1项行政强制措施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17.1 安全生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青岛环保、深圳专用车、通华专用车、青岛冷运、江苏宝京汽车受到的5笔安监处罚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均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其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方面的重大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青岛专用车受到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3笔行政处罚，均属于《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或较轻违法情形。根据信达律师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处罚机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	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
		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	
		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11.50
		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	
		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	
		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搅拌车智能筒体线建设项目	
		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	新营销建设项目	挂车管家数字化营销项目	1.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50
合计			2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环评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包括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新营销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的办理，中集江门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的环评申请材料已提交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评程序尚处于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中集江门承诺在正式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前不会启动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现阶段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除前述由中集江门实施的募投项目以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在国有土地土地上实施。

中集江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中集江门取得该建设用地的程序合法，中集江门合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前述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需遵守上述制度。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其中，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中集江门、芜湖瑞江、中集山东）实施的项目，他方股东已承诺同比例增资或已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关联方并未在上述他方股东中持有股权/份额，发行人与上述他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中集江门、芜湖瑞江、中集山东股东权益。

1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就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该等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9.3 在境外上市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发行人 H 股上市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作出的公开批评等监管措施，或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任何处罚，也不存在退市情况。

19.4 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为有效应对全球贸易逆风的影响，发行人将进行从“全球运营、地方智慧”向“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移。发行人将全面建成“全球半挂车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完善“专用车上装的高端制造体系”，全面建成“冷藏厢式车上装高端制造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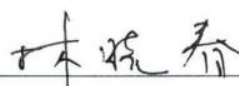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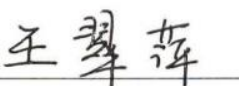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 年 7 月 2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1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普华永道中天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1 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

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9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
5 发行人的业务	13
6 关联交易	14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2
11 发行人的税务	32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32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正 文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1.7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

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自卸车整车和搅拌车整车两种重叠产品，但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集瑞联合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2.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一员，与中集集团其他企业一起，共享中集集团钢材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具体订单及款项支付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只能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的情形。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

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3.1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3.1.1 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伯良。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664,950,000 股增加至 728,443,4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7.6742% 上升至 41.2716%。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表决权比例从 53.8207% 增加至 57.418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1.2 上海太富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上海太富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252,330,000 股减少至 167,836,52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4.2963% 下降至 9.5092%。

3.1.3 象山华金

2020 年 7 月，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有限合伙人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包括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五位象山华金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根据象山华金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象山华金的出资结构及收益与亏损分配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配比例(%)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67.66	37.35	39.68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34	36.35	38.64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0.00	11.27	9.2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8.77	7.23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26	5.16
合计	-	54,281.00	100.00	100.00

象山华金新增的合伙人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林亨胜、黄伟泓）。

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象山华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75,877,500 股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4.2990% 上升至 5.4888%。

3.1.4 南山大成

南山大成已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41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 24.55%。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等持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 22.69%。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等四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 年 10 月 12 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合计 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

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按照中集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计算，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9.74%，将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4.49%。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4.1 2020 年 9 月 8 日，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部分股份

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了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前向上海太富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内资股	72,844.3475	41.27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	上海太富		16,783.6525	9.5092
3	台州太富		16,160.2500	9.1559
4	象山华金		9,687.7500	5.4888
5	深圳龙源		2,316.0000	1.3122
6	南山大成		2,316.0000	1.3122
7	中集香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8,498.5000	16.1465
8	H 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27,893.5000	15.8037
合计			176,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5.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东莞专用车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49号），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辆，已被暂停《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5.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山东万事达	（鲁） XK12-002-000 55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罐体	2025/09/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辆

辆，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暂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东莞专用车、山东万事达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有效。

6 关联交易

6.1 主要关联方

象山华金于 2020 年 9 月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后，所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888%，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告，王宏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在中集集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麦伯良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的总裁职务，但将继续担任中集集团 CEO 及董事（同日，经中集集团董事会选举为中集集团董事长）职务，其在中集车辆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1,504,677.71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41,416,935.49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19,476.84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702,819.5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65,615.8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955,420.87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655,267.2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480,083.3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011.99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35,421.37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726,953.09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960,302.9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60,826.1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115.62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09,500.3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42,192,025.07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491,540.93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8,053,097.37
其他	2,673,053.08
合计	157,340,144.85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1.61%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2) 购买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7,994,245.02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97,822.9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11,256.91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1,093.6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31,143.59
其他	
其他	360,502.26
合计	13,476,064.32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0.14%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6.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778,395.0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164.78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8,188,998.94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65.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395.6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8,938.05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6,909,388.06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7,078,261.2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19.47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7,650,442.00
其他	1,508,222.28
合计	99,021,090.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2）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762,780.3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783,561.91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6,455.8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52.33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其他	
其他	816,135.53
合计	3,436,884.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0.03%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6.2.3 向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存款余额	607,466,850.46

6.2.4 处置股权

（1）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

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 20%、25%股权以 23,927,080 元、29,908,850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受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将各自持有的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2.5%股权以 7,198,762.5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受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2.5 资产收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与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约定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向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收购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

6.2.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346.0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尚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32,243.84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6.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7.1 房屋所有权

辽宁中集不动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11686 号”房屋所有权之上的担保已解除，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

7.2 租赁物业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南宁物流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原租赁物业，位于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 3 号综合 4S 店场所内 D 栋二楼办公室及部分露天展场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租用第三方且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经营物业或租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的情形。

7.3 商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5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	410149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电视广告				
2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2 类: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务器托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站设计咨询; 车辆性能检测; 软件即服务(SaaS);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 平台即服务(PaaS)	410162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0 类: 打磨; 层压; 研磨抛光; 材料刨削处理; 材料锯切服务;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碾磨加工; 车窗染色服务; 废物再生	410190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12 类: 船; 充气轮胎; 清洁用手推车; 电动运载工具; 机车;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车辆防盗设备; 车辆倒退警报器; 汽车链;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马达; 汽车减震器;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轴; 后视镜; 汽车保险杠; 汽车车身	41024339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5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7 类: 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运载工具上光服务;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 运载工具保养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 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轮胎翻新; 轮胎动平衡服务; 橡胶轮胎修补; 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410358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4 专利

芜湖瑞江专利号分别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 和 2013101852095 的三项专利均已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5474228、2010205175211、2010205175226、2010205108062、2010205059066、2010205100643、2010205013170、2010202972448、2010202801783、2010202681071、2010202637882 和 2010202637897 共计十二项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7 项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集装箱运输车及其转锁结构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0101427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罐式运输半挂车及其支撑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7862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半挂车及其车架总成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8333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车载箱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043774	2019/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9305451966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液罐车	中集江门、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外观设计	201930511565X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液罐车及其防波板组件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417148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液罐车及其后保险杠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10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罐式运输车及其罐箱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638117	2018/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罐式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3X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车架前立柱总成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7650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混凝土搅拌	中集江门	实用	2018204844012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半挂车		新型					
13	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4046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滑动立柱结构、基于该结构的花栏式挡货结构和侧帘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6664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段拼接的鹅颈挂车纵梁、挂车架以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371	2019/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装配式半挂车后防护网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42	2019/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挂车翻转式防涨厢固定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117X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车轴可调空气悬挂主梁轴限位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8164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新式栏仓车前厢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615	2019/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半挂车及其车厢快插合页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24	2019/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凹心栏板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43	2019/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半挂车用边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19	2019/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转锁总成及自动转锁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009X	2019/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半挂车自带挡销式防涨厢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61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传动链条固定支架及带有该固定支架的货车顶篷传动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19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 U 型厢自卸车厢体倒扣组对定位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203973	2019/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半挂车挡泥皮固定结构及挡泥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623	2019/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半挂车尾部液压自挪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799	2019/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翻转机构及半挂车纵梁翻转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50792	2019/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 P 型方管自卸车副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407	2019/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半挂车气动升降牵引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515	2019/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鹅颈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786370	2019/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载货列车及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7028106	2019/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模块化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561	2019/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侧厢截面为折棱的整体成型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307	2019/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侧厢呈异形渐变截面的整体成型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22779	2019/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厢							
37	自卸车及其车厢底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35973X	2019/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自卸车及其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680909	2019/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输送装置及拼装胎具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829198	2019/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物料传送设备及具有其的物料生产线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165847X	2019/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全自动轮毂清洗设备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52	2019/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吊具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9446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折弯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37200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转运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4056212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传感器系统及自动驾驶车辆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3406789	2019/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顶角件及其公体、母体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4882	2015/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集装箱角件以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8662669	2019/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半挂车及其相对角度获取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20203195267	2020/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	201921932233X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型					
50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4X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粉罐车前后料筒的组对工装及方法	芜湖瑞江	发明	2017114703453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后防撞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57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 PTA 粉罐车防止罐体晃动的限位块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51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 A 形双围栏护肩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665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罐箱消防安全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88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混凝土搅拌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38832	2019/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罐车车架总成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45643	2019/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托架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25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搅拌车备胎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53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海底阀保护盒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23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 LNG 侧防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216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液罐车操作箱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26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立式蝶阀延长开启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395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盒型油缸支撑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836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新型流化系统举升式粉罐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29X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一种铝合金粉罐内部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36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箱罐的端框和罐体合并的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74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立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3X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立罐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548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卷板自动定圆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4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紧急切断阀保温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1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罐式车密闭加料管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42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方颈螺栓透气带压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112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带鞍座结构的公路罐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447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箱罐欧米伽加强筋安装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75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箱罐罐体旋转的滚轮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960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外翻式溢流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30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立罐罐体锥形段内部辅助流化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569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粉罐车罐架合并底架拼装的工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982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							
80	一种车桥安装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114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35	2019/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用于液罐车防浪板与罐体安装的自动组对专机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01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自动化打料装置、系统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28895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具有防护功能的交换箱体底架总成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2902063	2019/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交换箱的固定支撑装置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09019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平板车用钢制箱体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67156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带 ABS 齿圈的驱动桥轮胎自动充气气路通道	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18146504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5 域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新增或展期的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cimcrjst.com	芜湖瑞江	2030/07/22
2.	hjcl.com	驻马店华骏车辆	2021/05/20
3.	hjcl.cn		2021/09/09
4.	sdwsd.com.cn	山东万事达	2024/02/26
5.	www.lsdongyue.com	中集东岳	2021/10/22
6.	www.baokingbb.com	江苏宝京汽车	2021/10/28
7.	baokingbb.cn		2021/10/28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8.	www.cimboxx.com	镇江物流	2024/10/1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6.1 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 股 比 例 (%)	主营业务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业机械）；场地房屋、轮胎、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2) 山东万事达的直接股东从中集东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中集东岳持股 25%，中集江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5%。山东万事达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挂车租赁分别与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挂车租赁购买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江苏挂车租赁持有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

4) 内蒙古物流、天津物流拟注销，已设立清算组，目前处于债权人公告阶段。

5) 瑞江汽车已实际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类重型汽车底盘、专用车，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百勤”）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别向鑫百勤原股东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2.25%、2.5%、5.25%，转让对价总额为 1,6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后，鑫百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股权比例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股权比例 (%)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450	49.00	3,062.5	61.25
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	500	10.00	625	12.5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21.00	1,312.5	26.25
发行人	1,000	20.00	0	0.00
总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鑫百勤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与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森钜江门 60%的股权，对价为 62,206,812.99 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钜江门将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由股东等比例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比例 (%)
发行人	640	40.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	60.00
总计	1,600	100.00

7.6.2 发行人境内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共同投资标的公司神行太保、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 关联交易”部分。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8.1.1 银行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至
1.	中集江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2022/03/04
2.	中集江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5,200 万元	2020/12/31
3.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8.1.2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1,500 万美元	2021/07/28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2	江苏挂车租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5,000 万元	2024/06/21
3	通华专用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5/08/30

上述借款合同中，第 1、2 项银行借款合同存在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就第 1 项借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为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

就第 2 项借款，发行人为江苏挂车租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为其客户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及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通华专用车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	购车贷款、车辆融资租赁	通华专用车与贷款方签署《担保授信协议》，贷款方为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提供担保授信额度，贷款方根据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贷款，通华专用车依据其与贷款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相关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保证金担保。
2	洛阳凌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终端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洛阳凌宇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融资租赁租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借款方以融资租赁标的车辆为贷款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贷款方，洛阳凌宇提供保证金质押，借款方为洛阳凌宇提供反担保。
3	通华专用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通华专用车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汽车融资租赁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及其他款项的债权，通华专用车提供“不见物回购”连带责任担保，通华专用车履行担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保义务后自借款方处取得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4	洛阳凌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的终端客户、经销商	汽车融资租赁	针对担保方的终端客户及经销商，担保方与贷款方签署《业务协定书》及《库存租赁业务协议书》，约定贷款方为前述借款方购买担保方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方向贷款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做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的两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监事： 曹弋、胡玉美 总经理： 罗东海	2020 年 1-6 月第二大
Xtra Lease LLC.	—	—	—	2020 年 1-6 月第四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8.3 前五大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的一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监事： 曹弋、胡玉美 总经理： 罗东海	2020 年 1-6 月第三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为通华专用车“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收款15,819.68万元,该笔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12.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2.1.1 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有关重点排污企业的公示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中集辽宁	年产 5,000 辆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二期厂房及宿舍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验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以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2.		8,000 辆半挂车新建固定式探伤房项目	
3.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4.	陕汽专用车	专用车产能提升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文件
5.	芜湖瑞江	粉罐车喷粉线扩建项目	已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待主管部门批复
6.		流体搅拌装备车架线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7.		大型罐体表面静电喷涂产线建设项目	
8.	洛阳凌宇	产线升级暨绿色化改造项目	
9.		年产 800 台特种车辆项目	
10.	驻马店华骏车辆	LNG 充装、供气站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待验收

1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增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排污种类
1.	中集辽宁	91210800781624755W001Q	2022/11/14	废气、废水

12.2 安全生产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新增 1 笔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1.	中集山东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	（章）应急罚（2020）101号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	罚款 2 万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管理局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四名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	
				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木工房），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中集山东已积极整改，完成了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并编制了《涉爆粉尘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山东中集的上述行为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3 外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外汇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0〕83 号），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向银行申办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时，确认自身为非返程投资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属于罚款金额较低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实施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江新环审〔2020〕208 号的环境批复文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14.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14.1.1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货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货款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并拖欠货款，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作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洛阳凌宇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 463 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审理。
最新进展	发回重审

14.1.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泺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本诉： 泺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 2019 年 9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泺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 400.00 万元。 反诉： 泺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 487.33 万元及相应利息 51.00 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
最新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2019）鲁 0105

	民初 546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时人自愿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 1. 冻口居委会不再向中集山东主张土地租赁费； 2. 冻口居委会及济南尊龙分批向中集山东支付房屋租金共计 150 万元； 3. 当事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

14.1.3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被告一：珠海市嘯軒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月国 被告三：胡彩琴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 （1）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 442.87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 （2）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 44.29 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新进展	一审审理中，深圳专用车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一支付原告担保清偿款 4,159,209.74 元以及利息 212,467.68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2）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442,870.97 元以及本案律师费； （3）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4.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 3,450 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 66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 年 7 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回购车对价约 3,450 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最新进展	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作出判决，现当事人已上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4.3 反倾销、反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2020年7月30日，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组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启动调查程序，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美国商务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调查。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涉及诉讼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15.1 Monty N. Springer 诉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VANGUARD”）

经发行人确认，该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已被驳回。

15.2 Venture Express, Inc. 诉 VANGUARD

该案件中 VANGUARD 的诉讼律师已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方部分请求的申请。

15.3 Paul Garcia 诉 VANGUARD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15.4 Eric J. Ching et al. 诉 J.B. Hunt Transport Inc. et al.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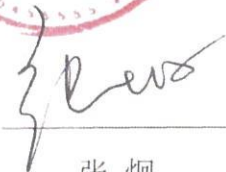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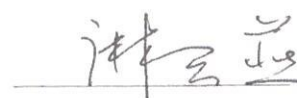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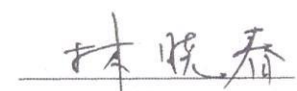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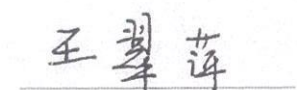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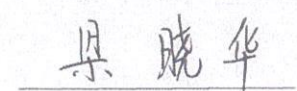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2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425 号《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目 录

正 文.....	4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11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25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	38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六、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59
七、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68
八、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87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102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118

正 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与关联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均涉及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重叠产品为自卸车和搅拌车。对于自卸车，发行人仅制造自卸车的翻斗车身，集瑞联合仅制造自卸车的卡车底盘；对于搅拌车，发行人仅制造搅拌车的搅拌筒，而集瑞联合仅制造搅拌车的卡车底盘。

（2）发行人关联方中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的经营范围包括冷藏集装箱和厢式半挂车；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集）的经营范围包括冷藏车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冷藏厢式车厢体及整车和冷藏半挂车。

请发行人：

（1）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2）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

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 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1）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整车销量、收入和占比

发行人已披露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根据前述披露数据：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96%~27.51%之间，占比均在 10%以上且逐年上升；集瑞联合搅拌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79%~5.08%之间，占比低。搅拌车整车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对集瑞联合的影响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03%~0.13%之间，占比极低；集瑞联合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5.67%~25.77%之间，占比较高。自卸车整车销售收入对集瑞联合的影响较大，对发行人的影响极小。

（2）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供应商、客户的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生产环节均会涉及采购车轴、轮胎、钢圈等专用车制造的基础、必备材料，而市场上该类材料的主流供应商比较集中，所以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向同一主流供应商采购材料情形，重叠的供应商主要包括：1）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轴、悬挂）；2）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轮胎）；3）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钢圈）；4）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牵引座）；5）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轮胎）；6）威伯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ABS/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4.96%、5.13%和 3.96%，占比较小。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与集瑞联合生产的牵引车和卡车底盘存在互补性，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部分经销商性质的客户重叠，上述经销商重叠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及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存在同时销售对方的半挂车、上装、专用车整车、底盘、牵引车等产品的可能，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在这种市场竞争状况中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小。

（3）是否存在双方均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集瑞联合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用户由经销商对接。因发行人产品种类多，经销商也很多，不排除发行人、集瑞联合的产品存在由经销商销售给同一终端客户的情形。

2019 年在中国市场，发行人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销量为 10.36 万台，集瑞联合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及其他专用车销量为 0.85 万台。集瑞联合的销量远低于发行人销量，集瑞联合的销量占发行人销量的比例为 8.2%，发行人认为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与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1）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

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且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一般而言，集瑞联合卡车底盘的客户可以自由选择上装供应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专用车上装数量为 305 台、329 台、92 台和 92 台，占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16.64%、19.22%、7.72%和 12.45%。

（2）发行人如何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在重叠产品上，发行人以搅拌车整车销售为主，报告期内销售量分别为 6,002 台、9,925 台、12,283 台和 9,080 台，集瑞联合相应的搅拌车整车销售量分别为 227 台、343 台、57 台和 84 台。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销售水泥搅拌车上装和整车 0.93 万台、1.68 万台、2.10 万台和 1.32 万台，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与国内排名前列的中国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陕西重汽、徐工汽车等水泥搅拌车主机厂商合作，保持销量领先的市场地位。

集瑞联合作为底盘厂商，发展重点与发行人不同，主要是与国内其他底盘厂商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集瑞联合确认将致力于发展其主营业务，在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上将遵守终端用户的选择，未曾且后续亦不会故意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2.25%、1.70%、2.03%，比例很低。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防止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第一，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其在上装业务领域的技术和竞争优势，继续专注于上装业务，做大做强专业领域，获得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上装产品的认可，推动发行人专用车上装和整车销售。同时，发行人并无发展底盘生产的业务计划。

第二，发行人将继续依托多年发展形成的产品优势，以下游细分行业的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发展专用车上装业务。在搅拌车领域，按照行业已形成的既定模式和竞争格局，通过与主流底盘生产企业的“强强联合”，加强上装和整车的整体业务规模。在自卸车领域，主要通过委改模式，做大做强自卸车上装销售。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止集瑞联合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就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产品的基本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向集瑞联合进行了访谈；

②取得了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集瑞联合专用车上装采购数据；

③ 查阅了中集集团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了集瑞联合与发行人重叠部分车辆的销量、收入、占比与发行人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鉴于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牵引车及卡车底盘的销量及市场地位，双方销售给同一终端用户的占比较小且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并非集瑞联合专用车唯一的上装供应商，集瑞联合的自卸车、搅拌车的整车销售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集瑞联合通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上装服务进而与发行人抢夺市场和客户资源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1. 结合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搅拌车及自卸车的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包括牵引车、自卸车整车、自卸车底盘、搅拌车底盘以及搅拌车整车。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自卸车整车和搅拌车整车销售领域存在重叠。就重叠产品，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集瑞联合掌握不同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生产上装、集瑞联合主要生产底盘，发行人掌握上装生产技术，更专注于运输装备的功能实现，集瑞联合掌握卡车底盘生产技术，主要研究底盘的整体性能。

2）发行人对搅拌车整车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对自卸车整车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集瑞联合对自卸车、搅拌车整车均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和集瑞联合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经销商，也可能销售其他专用车厂家的专用车、底盘、牵引车等产品，在这种市场竞争状况中，发行人和集瑞联合的经销商形成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小。

3）自卸车、搅拌车均应用于工地、搅拌站、矿场等场所，最终实际用户主要为搅拌站运营商、物流企业等，在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方面并无实质区别。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2.25%、1.70%和 2.03%，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15%、0.63%、0.22%和 0.02%，集瑞联合整车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集瑞联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青岛中集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报告期内青岛中集的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为明确业务方向，青岛中集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厢式半挂车”删除，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为冷藏集装箱，报告期内太仓中集的冷藏集装箱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为明确业务方向，太仓中集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冷藏车厢”删除，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与青岛中集、太仓中集的主要产品集装箱有明显区别。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说明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并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中集集团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在中集集团上述董事会授权下，中集集团董事长已就中集集团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代表中集集团签署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集团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集瑞联合的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并与集瑞联合访谈确认上述提供的信息以及了解其与发行人重叠产品的差异；

② 查阅了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获得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关于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的确认函；

③ 查阅了青岛中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太仓中集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④ 查阅了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⑤ 查阅了中集集团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青岛中集、太仓中集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区分明显，为明确业务方向，青岛中集、太仓中集已分别将其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项目删除，并完成了工商备案；报告期各期，集瑞联合与发行人的重叠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重叠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且远低于 30%，集瑞联合、青岛中集和太仓中集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 中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履行了中集集团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及可实现性，若中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中集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集）采购了厢式半挂车的零配件，金额分别为 15,440.52 万元、27,952.97 万元和 18,323.11 万元。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联运）采购了物流运输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集瑞联合同时存在采购底盘和销售改装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系中集集团控股的 H 股上市公司）和合营企业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京）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

（3）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龙源提供了相关服务，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的服务内容。

请发行人：

（1）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3）结合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4）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5）结合向深圳龙源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充分说明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上海中集的主营业务，披露向上海中集采购厢式半挂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零部件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中集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集装箱。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采购定制的厢式半挂车钢结构零部件（“OEM”），即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提供零部件的设计图纸，上海中集按照设计图纸生产该等定制化零部件。

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之间的零部件 OEM 业务是长期合作形成的，主要是考虑中国生产劳动密集型的钢制零部件具有成本优势，且上海中集具有丰富的生产钢制零部件的经验，同时，由于上海中集的地理位置距离上海港口较近，出

口到 VANGUARD 较为便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VANGUARD 仅与上海中集发生该类 OEM 业务，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类似业务。

VANGUARD 向上海中集采购上述零部件，主要定价依据是成本加成。发行人与上海中集每季度对零部件的采购销售的价格进行核对，并对价格滚动更新。基于 Vanguard 与上海中集十余年的合作背景，双方历史上合作的加成比例根据市场情况约定在 5%-8%，该比例具有合理性。因此，上海中集宝伟对 Vanguard 销售报价政策相对透明，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 说明上海中集与发行人约定的销售政策、维保政策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中集向 VANGUARD 销售的钢制零部件为定制产品，不存在与销售标准化产品类似的销售政策。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基于多年稳定的合作模式，在零部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上，主要由双方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进行，并无其他特别的维保政策约定。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访谈了 Vanguard 管理层，了解其与上海中集宝伟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了报告期内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的购销合同、核价单；
- ② 获得了上海中集关于其与 VANGUARD 交易模式（含销售政策和维保政策情况）及定价模式的确认函；
- ③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交易模式等信息的确认意见。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上海中集为 VANGUARD 提供定制化钢制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上海中集与 VANGUARD 之间关于定制零部件的购销业务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不存在与销售标准化产品类似的销售政策，在零部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上，主要由双方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进行。

（二）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 结合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匹配情况，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

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分别对应发行人专用车上装生产的两种模式：整车制造模式和“委改”模式。

整车制造模式：发行人从集瑞联合购入卡车底盘，结合自制上装组装成整车，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整车。

“委改”模式：集瑞联合向发行人采购专用车上装，并委托发行人在集瑞联合的卡车底盘上安装上装和改装整车，整车由集瑞联合对外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同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交易，但采购和销售交易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相互对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所述的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2. 基于前述问题，说明向集瑞联合同同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业务，生产模式包括整车制造模式和“委改”模式。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上装，基于“委改”模式。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基于整车制造模式。

发行人在前述两种业务模式中的底盘制造商还包括集瑞联合、一汽解放汽车、

上汽依维柯红岩、北京福田等。“委改”模式的上装以及整车制造模式的底盘均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属于市场化的行为。发行人向集瑞联合合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对应前述两种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允性

1）发行人向底盘制造商采购的卡车底盘因品牌、产品型号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采购卡车底盘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卡车底盘及牵引车的平均单价之差异率分别为 5.20%、-3.42%、-14.20%、-6.37%。发行人 2019 年向集瑞联合采购的轻量化底盘占比较高，该类底盘销售价格较低，使得发行人向集瑞联合的采购均价低于发行人当年卡车底盘及牵引车采购的均价。其余年份的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率在 5%左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瑞联合销售专用车上装的平均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平均单价的差异率在 0.23%~ 3.12%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了集瑞联合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集瑞联合采购底盘和提供改装服务的交易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以及向集瑞联合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瑞联合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或发票；

③ 获得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交易价格数据、交易合同，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采购集瑞联合生产的底盘、集瑞联合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专用车上

装，各自在组装成整车后，分别向其客户销售，是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所述的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

② 发行人向集瑞联合同时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三）结合江苏万京和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业务合作

（1）江苏万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发行人于2018年参股设立江苏万京，江苏万京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制造和轴端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轴零部件。

车轴是半挂车产品的核心部件，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车轴来满足自身的需求。为了满足半挂车产品的性能需求，延伸半挂车产品的价值链，增强对车轴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力，发行人开始涉足车轴业务，分别于2016年、2017年投资江苏宝京汽车、驻马店万佳车轴。江苏宝京汽车和驻马店万佳车轴都具备车轴组装能力。

发行人在完成对江苏万京股权投资后，其车轴业务延伸到轴端零部件。

（2）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对江苏万京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所销售和采购分别属于车轴产品不同工序下的产品，具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轮毂制动鼓总成等铸造件，江苏万京利用该等铸造件组装成轴端零部件，再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驻马店万佳车轴销售。

车轴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江苏万京、江苏宝京汽车以及驻马店万佳车轴均属于发行人布局的车轴业务中的环节，符合发行人向上游企业拓展的定位，上述销售和采购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1）发行人向江苏万京销售轮毂制动鼓总成等铸造件

报告期内，驻马店华骏铸造对江苏万京的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驻马店华骏铸造向江苏万京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2.98 万元和 1,501.43 万元，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江苏万京采购轴端零部件

发行人 2019 年向江苏万京采购轴端零部件的价格比照招投标价格确定，2020 年是以招标定价。

2. 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合作

（1）中集安瑞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1）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中集安瑞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行业的各种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主要产品按照业务板块分别为：清洁能源（压缩天然气拖车、密封式高压气体瓶、液化天然气（LNG）拖车、LNG 储罐、液化石油气（LPG）储罐、LPG 拖车、天然气加气站系统及天然气压缩机）；化工环境（罐式集装箱）；液态食品（工业啤酒、蒸馏酒、精酿啤酒、调味品、医药行业、精细化生产工艺流程的工程“交钥匙”项目总包）。

2）中集安瑞科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关系的演变过程

①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发行人于 2004 年收购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圣达因”），该公司为中国规模领先的 LNG 和液氧、液氮等移动压力容器生产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为中集圣达因供应行走机构。中集集团 2007 年并购中集安瑞科后，为解决中集安瑞科与中集集团同业竞争问题，将旗下从事压力容器相关业务的公司重组注入中集安瑞科，包括当时发行人持有的中集圣达因股权，

该股权重组于 2009 年 8 月完成。

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通华专用车仍然作为供应商为中集圣达因供应行走机构。中集安瑞科旗下其他企业拓展移动压力容器产品后亦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行走机构。

②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罐式半挂车封头、压力容器产品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华骏铸造向中集安瑞科位于湖北的一家控股子公司采购废钢，主要是因为双方工厂位于相邻省份，地理位置比较接近。通华专用车向中集安瑞科采购罐式半挂车封头等配套件，主要是因为此配件用于出口欧洲的产品中且用量少，中集安瑞科生产销售符合欧洲标准的封头产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并直接对外出售，主要是少量海外客户存在对安瑞科压力容器产品的需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2）发行人同时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及销售的标的是不同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均由发行人不同控股子公司基于各自生产销售业务及主要产品独立进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1) 发行人采购废钢和压力容器产品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总额分别为 1,227.42 万元、1,634.65 万元、1,036.00 万元和 346.56 万元。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以市场公开报价为基础并考虑相关加工费和装运费作为定价依据；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压力容器主要是出于零星海外客户的需求，采购后加上相应的营销费用后直接对外出售，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向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47%、11.12%、9.16%和 8.99%，波动幅度较小。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与江苏万京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等单据；
- ② 核查了发行人与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合同；
- ③ 获得了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定价依据、交易数据，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 ④ 核查了江苏万京、中集安瑞科分别就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信
息出具的确认函；
- ⑤ 获得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华专用车向安瑞科销售行走机构的毛利率数据。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发行人同时向江苏万京采购和销售，标的物是车轴产品不同工序下的必要零部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② 发行人向中集安瑞科采购及销售的标的是不同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由发行人不同控股子公司基于各自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

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1. 披露报告期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中集联运在发行人物流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

发行人已披露其在报告期内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根据上述披露的信息及数据，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半挂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销售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5.79%、2.06%、1.00%，比例较低。

发行人美国骨架车运输业务主要有三家运输公司承担，分别是中集联运、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和深圳市中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舰物流”），其中中集联运和中舰物流为货运代理公司，签署货运代理协议，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远洋海运运输，中集联运合作的船东承运商为 Maersk, APL, 中舰物流合作的船东承运方为 ZIM Line。中远海运为直接船东承运商，与发行人签署年度货运协议，由其船队直接提供远洋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采购海运物流服务，实际海运服务由中集联运合作的船运公司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联运支付的物流费用占发行人总物流服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22.06%、9.98%和 4.97%，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海运物流服务商。

2. 对比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采购价格、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中远海运、中舰物流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该等海运物流服务方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中集联运	中远海运	中舰物流
合作模式	货运代理	货物运输	货运代理

定价模式	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	参考市场价格	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20 年 1-6 月：按照季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按照年度采购合同报价+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结算政策	月结	月结	月结
支付条件	转账/电汇/支票	转账/电汇/支票	转账/电汇/支票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海运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航线及柜型年度/季度签署的海运物流服务价格比较数据，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业务合作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船东承运商拥有各自优势航线，各自报价会存在差异。中集联运作为货运代理，其船东承运商 **Maersk** 价格普遍较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方高，主要原因系 **Maersk** 作为船运行业龙头，其仓位充足，船运价格普遍高于同行业其他海运物流服务商。中远海运及中舰物流海运服务价格更优惠，但其仓位有限。当海运市场出现需求大于供给时，发行人需要通过中集联运获取更多仓位以满足紧急运输需求。发行人选择物流服务商提供海运服务时，会比较三方物流服务商价格，优先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物流服务商，如果价格优惠的物流服务商无仓位，发行人才会选择价格次优但有仓位的物流服务商。

3. 说明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是否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运输的主要产品为半挂车、零部件等，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货运提单/车辆交接单、发票、报关单等文件。

发行人以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来执行，其主要收入确认单据来自于实际承运商提供的有关单据。中集联运作为货运代理公司，发行人与其签署货运代理协议，实际承运商为 **Maersk**，**APL** 等全球大型船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中集联运获得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签署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 ②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海运服务提供商签署的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物流费用凭证或发票；
- ③ 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公司关于通过海运公司获得的与产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单据；
- ④ 核查了中集联运关于其与发行人货物运输代理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 ⑤ 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服务金额数据，分析中集联运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物流服务商；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中集联运属于发行人主要的海运物流服务商；
- ② 发行人与中集联运的合作模式、定价模式、结算政策、支付条款和其他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中集联运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 ③ 发行人从中集联运获得的与收入确认单据齐全，与其他第三方运输公司不存在差异，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五）结合向深圳龙源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1. 交易背景

2017 年 12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将其持有发行人 10.773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台州太富，将其持

有发行人 5.058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象山华金。

发行人的股东华润信托为“深国投·中集车辆信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受益人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华润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届满，之前亟待解决该等股权的受让主体以及合适的处置方案。

为解决股东层面的问题，发行人组织了专门的团队为本次股权重组提供了项目统筹咨询服务，主要统筹服务内容包括：

（1）与有意向投资者沟通：1）收集公司资料，与估值服务团队合作，协助完成公司估值；2）与财务顾问团队合作，协助完成交易的信息备忘录（中英文版）；3）协助、协调各潜在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初步访谈。

（2）项目执行及管理：1）协调及管理整个投资交易的执行过程；2）代为聘请针对本次转让的专业团队，包括估值服务团队、法律服务团队、财务顾问团队、资料数据库服务团队等，以促进交易顺利完成；3）协助管理入围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4）协助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许可和/或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成果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管理活动无关，相关费用无法在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活动中列支。深圳龙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员工中包含了华润信托计划受益人中的主要成员。为确保股权转让在信托有效期内完成，深圳龙源与发行人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有偿委托发行人成立专项小组为以上股权转让事宜提供服务。

2.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在华润信托计划到期终止前，需要处置该部分股权。受让方深圳龙源系由华润信托计划受益人中的主要成员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深圳龙源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由发行人代为统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深圳龙源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深圳龙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深圳龙源参照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的 1%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1,150 万元（含税）。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的角色相当于财务顾问，对比资本市场业务中的财务顾问收费水平，发行人与深圳龙源的上述交易定价是符合市场公允定价的。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发行人与深圳龙源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

② 核查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0 号）中关于深圳龙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数据。

（2）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曾向深圳龙源提供的统筹咨询服务是为了解决华润信托因信托期限到期终止而必须处置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问题，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定价；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物流）20% 股权后又于 2020 年将全部持有的 45% 股

权对外转让给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该笔交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为聚焦主业，发行人 2018 年将持有的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集）6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依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成都中集 40%股权；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同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集）100%股权以现金对价 12,235.00 万元转让予中集投资。

（3）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存在资金拆借，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6,230 万元和 2,250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3）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全面梳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说明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经营情况和剥离情况。

（一）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中集物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集物流”）的经营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9,046.66	30,674.68	28,576.62	29,455.48
净资产	8,696.92	7,739.31	9,056.92	9,414.36
营业收入	34,031.10	30,642.92	31,917.57	8,774.77
其中：销售托盘箱	33,891.91	30,456.35	31,736.97	8,705.51
净利润	197.29	1,315.38	2,501.45	357.44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天津中集物流销售托盘箱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39%、99.43%和 99.21%。

经核查，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天津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说明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1）此次转让的原因、进展、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出售其所合计持有天津中集物流 4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收到超过 45% 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

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2）发行人在短时间收购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8 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购买了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

2017 年发行人继续收购天津中集物流 20% 股权，发行人对天津中集物流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45%，该笔收购与其 2016 年对天津中集物流 25% 的股权收购是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期望通过自身半挂车全球营销及供应链平台，以发行人的全球客户及供应链资源带动托盘箱的销售，最终达到将托盘箱业务纳入主营业务的目的。

但截至 2020 年初，天津中集物流的托盘箱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没有产生预期的良好协同效果，考虑到 2020 年宏观经济下滑迭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选择了缩减非主营业务，因此在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天津中集物流全部股权出售给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受让和转让作价的评估方法、定价公允性及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在 2016 年收购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基础上进一步增持天津中集物流 20% 的股权后，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天津中集物流 55%、45% 的股权。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购买天津中集物流 25% 股权的价格，以天津中集物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结合后续天津中集物流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根据中通评报字（2016）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转让天津中集物流45%的股权，转让对价5,383.593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如前述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收到超过45%的股权受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

3. 说明收购和出售股权的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016年8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5%股权的对价为2,342.59万元，2017年5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0%股权的对价为1,874.08万元，均以天津中集物流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为参考。2017年5月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20%的股权还结合了后续天津中集物流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增值率为10.71%，资产基础法的增值率为15.39%。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增值率高，但是发行人出于对托盘箱业务市场发展的预期，同意接受更高的资产基础法。

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天津中集物流合计45%股权的对价为5,383.593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天津中集物流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厘定。上述评估报告同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增值率为30.82%，资产基础法的增值率为4.63%。发行人处置天津中集物流的股权采用增值率较高的收益法。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中集物流时，天津中集物流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净资产存在差异，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也存在差异，但双方均选择了增值率孰高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天津中集物流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 获得了天津中集物流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和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

③ 查询了天津中集物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示信息；

④ 核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天津中集物流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 查阅了中通评报字（2016）145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1号资产评估报告；

⑥ 核查了发行人购买天津中集物流20%股权的支付凭证、出售天津中集物流4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⑦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上述购买、出售天津中集物流股权的原因之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天津中集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托盘箱的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 天津中集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天津中集物流不存在中集物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 2020年6月，发行人向中集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出售所持天津中集物流的股权，原因是天津中集物流的托盘箱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没有产生良好的协同，并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下滑迭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决定缩减

非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超过 45%的股权受让款，股权转让尚未履行完毕；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与天津中集物流无交易安排；

④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中集物流 20%股权，系希望通过发行人的全球营运平台，带动托盘箱的销售，达到将托盘箱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目的。2020 年 6 月，发行人出售其所控制的天津中集物流全部股权的原因如上面第③所述，属于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天津中集物流股权又出售，均不构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股权转让对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小，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受让天津中集物流股权作价参考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转让天津中集物流股权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已支付超过 45%。上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⑥ 发行人收购和出售天津中集物流时，天津中集物流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净资产存在差异，按照不同评估方法所选取的评估值也存在差异，但双方均选择了增值率孰高的评估值，是合理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天津中集物流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二）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1. 结合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出于聚焦主业目的却未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此次上市主体中未完整剥离房地产业务是否符

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1）成都中集的经营规模、财务数据、涉房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

成都中集于 2010 年 2 月成立，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一站式卡车贸易市场。为了给园区商户提供相关办公、餐饮配套，成都中集购买了少量商业用地（24 亩），用于开发、销售商铺及办公楼，但未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

2012 年-2013 年期间成都中集进行配套办公商品房建设。成都中集至今未进行新的开发项目，未来也不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成都中集在其曾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到期后并未申请续期或更换新证，成都中集截至目前并无房产开发资质。成都中集已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明确删除了“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

成都中集所建设的配套办公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2,218 平方米，从 2012 年底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进行商品房销售，截至 2019 年底已售 36,698 平方米，剩余 6 套商品房（面积 2,126 平方米）与 103 个车位（3,394 平方米）暂未实现销售。自 2019 年起，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租赁业务，即车辆园市场的房屋、场地及集装箱租赁。

报告期内，成都中集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建筑物销售收入
2017年	1,349.63	27,567.34	35.90	-
2018年	5,074.34	26,336.46	3,947.26	2,708.16
2019年	2,921.47	27,655.56	1,122.48	374.44
2020年1-6月	1,295.88	28,298.77	634.88	-

（2）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作为西南片区重要的物流节点，是一带一路枢纽型城市之一，其商用车贸易流通量在我国商用车年度交易总量排名靠前，当地商用车经销商和服务商需要一个上规模、规范管理、长久稳定的市场来落地。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在成都投资建设了成都中集产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实质为一站式商用车贸易市场。

十年以来，该园区平台吸附了成都当地及西南片区重要的卡车、专用车贸易商和市场服务商进驻产业园交易，扩大了发行人作为半挂车及专用车制造商在行业的影响力，以及对贸易及服务的产业资源共享和整合的能力。

发行人 H 股上市前，由于成都中集存在少量的商品房待售，为避免与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存在冲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成都中集 100%股权中的 60%转让给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同时为了保持对行业影响力以及专业能力，发行人对成都中集的股权保留了 40%。

成都中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成都中集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成都中集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安排是在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安排。自 2019 年起，成都中集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仅就其开发的车辆产业园提供租赁及产业园管理业务，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新营销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且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范围包括购置研发设备、研发实验及培训费用、兴建试验场所、办公场地租赁及设施建设、厂房改造、土建及装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2. 说明发行人此次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对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别转让成都中集 60%股权、深圳中集 100%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现金 9,164.00 万元、现金 12,23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成都中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② 核查了成都中集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所出具的书面确认、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
- ③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文件，包括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④ 核查了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控股权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
- ⑤ 核查了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控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收款凭证；
- ⑥ 获得了发行人关于未转让成都中集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对中集物流、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是否存在应收款未收回情形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成都中集未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成都中集控股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安排的原因发行人 H 股上市前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安排。发行人为了保持对行业影响力以及专业能力，适当保留成都中集的少数投资份额；
- ② 成都中集已完成工商经营范围变更，明确删除了“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

围。成都中集完成配套办公商品房建设后，未进行新的开发项目，其曾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已到期，到期后并未申请续期或更换新证，成都中集截至目前并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成都中集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产业园出租、管理，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指示精神；

③ 发行人转让成都中集和深圳中集的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标的股权价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成都中集或深圳中集应收款未收回的情形。

（三）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归还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江于 2017 年向中集集团拆出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该笔拆出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利率为中集集团人民币平均融资成本，此笔借款年利率浮动区间为 3.95%-4.79%。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并已收取利息。

2)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联营公司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23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该笔拆出资金为发行人向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为 3 个月，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上述拆出资金，并已收取利息。

3)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联营公司江苏宝京汽车拆出资金 2,25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该笔拆出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苏宝京汽车提供的股东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44%。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宝京汽车的控股权，江苏宝京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体系，该笔

资金拆借变更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报告期初拆出资金余额已于报告期内全部收回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报告期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收回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集集团	67,800.00	7,500.00	-	60,300.00
中集香港	4,117.02	1,522.55	-	2,594.47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
合计	72,167.02	9,022.55	250.00	62,894.47

1) 发行人在 2017 年和 2019 年收回报告期以前向中集集团拆出资金 60,300 万元和 7,500 万元。前述拆出资金由中集集团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协议载明了借款金额、期限和当期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集集团平均融资成本计算利息。发行人对上述拆出资金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收取利息，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3.95%-5.44%。

2) 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收回报告期以前向中集香港拆出资金 2,594.47 万元和 1,522.55 万元。

其中 2017 年收到还款 2,594.47 万元。该笔款项原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向中集香港拆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金额为 3,4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594.4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2.12%，经过发行人同意，在借款金额范围内可以进行展期。发行人已按约定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2019 年发行人收到 1,522.55 万元还款。该笔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向中集香港拆出的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中集香港签订的借款合同，拆出金额分别为 134.3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78.10 万元）和 98.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41.38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6.5%，经过发行人同意，在借款金额范围内可以进行展期。发行人已按约定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3)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回向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卓立”）拆出资金 250.00 万元，该笔借款为 2016 年发行人向深圳凯卓立的可转债投资。2018 年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再进行债转股交易，由发行人收回本金并按 8%收取利息。

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期限、利息计算、还款方式、借款人和贷款的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条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拆借协议；
- ②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③ 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④ 核查了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关于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发生在 2018 年及以前，用途为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末均已收回，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利率约定及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为李贵平、曾北华和王宇，三人均为发行人董事。2020 年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象山华金在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

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对报告期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核查结论。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确定标准、设立以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1）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汇港城”）；2）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系于2016年4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龙汇港城系于2017年5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龙源及龙汇港城均系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一起进行跟投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投资发行人的价格无差异。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要点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要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主体	内容
1.	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龙汇港城	人员构成：曾北华、李贵平、王宇 确定标准：发行人的管理层根据自愿及当时各自经济状况选择
		深圳龙源	人员构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港城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穿透后其股东为李贵平、李志敏、毛弋。深圳龙源其他有限合伙人为23名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确定标准：对发行人在过去全球营运的业绩过程做出显著贡献的人员，特别是勇于探索、勇于实践且成绩明显的人员，且在未来将进一步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贡献；在过去2年能够勇于接受巨大挑战且成绩卓越，包括营运、新业务拓展、总部委员会、轮岗等。
2.	设立以来人员	龙汇港城	龙汇港城自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一次人员变动：1）设立

	变动情况		时的出资人为李志敏、李贵平、毛弋、龙源港城投资； 2) 2018年2月第一次份额转让，转让后出资人王宇、李贵平、曾北华。
		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自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人员变动，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人员离职或持股员工之间进行份额转让的情况。
3.	管理模式	龙汇港城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深圳龙源	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可撤销地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由李贵平、李志敏和毛弋三位成员组成。
4.	决策程序	龙汇港城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处分财产、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深圳龙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批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存续期	龙汇港城	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5 月 31 日
		深圳龙源	永续经营
6.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龙汇港城	经发行人确认，龙汇港城的三名权益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规定和程序，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自行决定退出、减持对应中集车辆的股份，收益、损失自行承担，彼此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深圳龙源	深圳龙源为永续经营的企业。终止后按照合伙企业法处理。
7.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龙汇港城	变更： 1、经营事项的变更：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地点、处分财产、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变更：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继承等情形均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终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此外约定了合伙企业

		深圳龙源	当然解散的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合伙企业的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分担，未对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进行特别约定。
			变更： 1、经营事项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改变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等； 2、合伙人的变更：（1）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2）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4）合伙协议约定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任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合伙企业未明确对期满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5）每位合伙人退出时需得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终止： 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当然解散的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

3. 是否存在代持及特殊安排

上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持股员工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应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龙汇港城、深圳龙源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档案；

②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③ 核查了龙汇港城及深圳龙源的全体持股员工所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员调查表》。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深圳龙源及龙汇港城均系核心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一起进行跟投的合伙型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期限、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损益分配等约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② 上述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持股员工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应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二）说明象山华金在报告期内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象山华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

2020年7月，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63,493,475股、21,000,000股内资股股份。

象山华金为受让上述上海太富转让的21,000,0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有限合伙人，并于2020年7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其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林亨胜、黄伟泓）。该等新增合伙人通过象山华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财务投资。

2. 新增合伙人穿透后出资资金来源

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新增合伙人向象山华金直接出资的来源为投资者的资本金。三名新增合伙人的自然人投资者、企业法人投资者分别出具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人员调查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尽职调查问卷》，该等投资者均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

3. 新增合伙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调查问卷，象山华金三名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其投资者均已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龙汇港城与深圳龙源亦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象山华金三名新增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 查询了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公示、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

③ 核查了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填写并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

④ 核查了象山华金三名新增合伙人的自然人投资者、企业法人投资者分别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人员调查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尽职调查问卷》；

⑤ 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是否与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象山华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原因主要是为受让上海太富转让的 21,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

② 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穿透后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等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③ 信达律师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报告期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核查。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集集团，中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有成员 9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 6 名。

（2）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公告称中集集团股东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

（3）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

分股权，截至目前尚未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2）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披露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履行程序是否完备；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A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份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76,500.00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6 名，持有内资股 120,10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05%；H 股 56,39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95%。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中集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发行人的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进行罢免。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罢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

4. 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于 A 股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建立符合 A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系列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机制。

经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②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 ③ 核查了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不存在由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披露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中集集团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长誉”）、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四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年10月12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 年 10 月 12 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合计 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

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2.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股份占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9.74%，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无变化，占截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4.49%，其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中集集团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上述股份转让，为中集集团原股东向深圳资本集团转让中集集团股份，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上述股份变动进展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中集集团的上述股份转让后，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披露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

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1. 上海太富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2020年7月，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63,493,475股、21,000,000股内资股股份。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系基于各方合理诉求并经各方协商后达成交易，各方具体诉求分别如下：

（1）上海太富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2）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拟进一步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象山华金及其合伙人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2.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割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及交割安排条款如下：

1) 股权转让

“2.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即上海太富）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即发行人）84,493,475股股权，包括其上附带的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权益、利益、未分配红利等。”

2)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转让给乙方（即中集集团及象山华金）的标的股权的除权（为免疑义，指扣除了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分红）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4,555,630元，即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

“3.3 付款方式 （1）乙方的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2）乙方分两次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首期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中集集团向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人民币 88,000,000 元作为首期款；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最迟交割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86,555,630 元全部支付至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

“4.1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款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2）中集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3）甲方管理人出具书面的确认函，确认甲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2）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太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份。

中集集团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同意上海太富与中集集团、象山华金间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于完成股权转让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象山华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并约定内部间接持股份额。

（3）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的标的股份除权后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已完成交割。

3. 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确认，其同受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太富与中集集团、象山华金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439,025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由 23.4522% 降低至 18.6651%，远低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所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中集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664,950,000 股增加至 728,443,4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7.6742% 上升至 41.2716%。同时，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 53.8207% 上升至 57.4180%，增强了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的董事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将不会对发行人之财务状况及营运造成影响。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签订的《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上海太富、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关于中集车辆股份转让原因及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③ 核查了上海太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关于同意股份转让所出具书面确认函、中集集团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象山华金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④ 核查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申报文件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⑤ 核查了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并取得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⑥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自愿性公告。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系基于各方合理诉求并经各方协商后达成交易，转让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各方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且已完成交割；

② 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受同一主体控制，经上海太富与台州太富的确认，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及其履行进展，履行程序是否完备；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1.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象山华金（持股比例在 3%以上）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提案》等 A 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中补充上述临时提案，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对发行人上述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进行同步披露，并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就该事项的实施对相关授权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

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内部履行程序完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不适用于分拆上市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在发行 H 股时，中集集团已经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了分拆发行人上市的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分拆发行人上市的核准。基于分拆上市的流程和核准已经在前次 H 股发行时履行，本次 A 股发行，中集集团无需再按照《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试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同时，根据《分拆试点规定》的立法说明第二点，“为保障分拆后母子公司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引导发挥分拆的正向作用，参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境外市场经验，从财务指标、规范运作、独立性等多个维度，提出规制标准”，并提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前次 H 股发行上市已经符合分拆的实质条件，中集车辆及中集集团均已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分拆程序，中集集团及发行人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充分保障了中集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股东承诺事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

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中集集团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中集集团签署发行人创业板上市所必须的文件以及对创业板上市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修改等。

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属于发行人本次创业板上市所必须文件，已经经过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集集团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要

求。

此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亦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了股份减持承诺，上述承诺均由该等股东盖章出具并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士签署，承诺文件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 H 股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保留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1）存量股份的登记及存管

发行人为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 H 股上市后，已经将内资股存量股份统一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便于落实和监管股东股份限售及后续减持等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已签署所持内资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该等措施有利于更好

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保护措施的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依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新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增加了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款，制定出《公司章程（草案）》，从制度上对境内外投资者权益起到了充分保护，具体包括：

1) 股东名册设置

发行人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将股东名册交由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香港，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内上市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

2) 公司治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与本次拟发行的 A 股均为普通股，普通股股东均同等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类别股东大会制度，对 H 股类别股东以及 A 股类别股东也同等适用，发行人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均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通过，方可进行，确保了对持有不同种类股份股东的保护。

3) 股利分配制度、资本公积金使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内资股及 H 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的权利”。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股东维权机制

基于《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A股投资者在遭遇纠纷、遭受损失时，可以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设置了网络投票的方式，便利A股投资者行使股东表决权。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中集集团关于发行人前次H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内部审议会议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H股发行的批复；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③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发行人关于非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文件。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不适用《分拆试点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已于H股上市前，根

据《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履行了分拆上市的相关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② 中集集团所签署的承诺函属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文件，已经中集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与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均由该等股东盖章出具并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人士签署，承诺文件真实、有效；

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发行人依法做出了关于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集）30%股权转让给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骏德）。

（2）2019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以下简称 Commercial Tires）31%的股权转让给 COLONY Inc.；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通过 CIMC USA, INC.持有 Commercial Tires 24%的股权。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注销了 13 家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4）发行人共有 53 家境内子公司，42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一级境外子公司为中集车辆投资和万生科技。其中万生科技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26,042.69 万元、净资产为-1,568.89 万元，净利润为-760.53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

户的情况，分别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说明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说明受让方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3）披露万生科技各期主要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主要经营业务分析其 2019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按照对发行人资产、利润占比及影响程度分析重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分别披露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说明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交易；说明受让方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北京中集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及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北京中集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北京中集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北京中集股权前，北京中集主营业务为仓储配套设施建设及经营。

（2）财务状况：北京中集于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3.23
总负债	4,466.7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54.54

（3）供应商和客户：北京中集转让前一年无供应商、客户。

综上所述，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转让北京中集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北京中集于 2005 年 10 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北京中集 100%的股权。

2006 年 7 月，北京中集取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投资北京中集并在当地建设物流园区的初衷是期望在北京布局商用车销售及服务的场地，以扩大发行人作为半挂车及专用车制造商在当地的影响力。经过实践，发行人判断北京并不是中国商用车贸易及配套服务的重点枢纽城市，北京中集的业务对发行人没有产生预期效果。考虑到北京中集长期亏损，发行人拟退出北京中集。

2014 年 12 月，车辆有限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中国”）签署合作协议，由远洋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受让北京中集 70%的股权。

因北京中集连续亏损，且发行人希望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进一步向原合作方北京骏德（系远洋中国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中集剩余 30%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4,228.18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北京骏德取得北京中集 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中集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股权转让双方的说明，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定价公允。

（2）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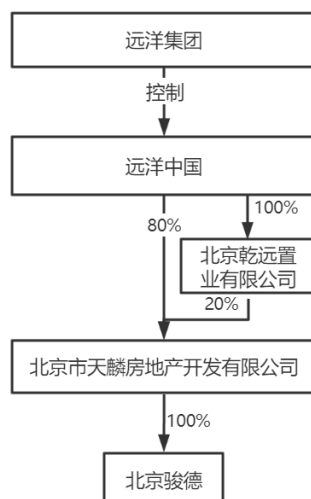
经查询北京中集主管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中集后，北京中集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4. 受让方北京骏德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信息，北京骏德实际控制人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股票代码：03377.HK），北京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2）根据北京骏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时北京骏德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

理。

（3）根据北京骏德提供的资料，北京骏德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一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6,255
总负债	958,922
营业收入	0
税后净利润	-370.64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北京骏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 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 Commercial Tires 2018 年的财务报表，Commercial Tires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翻新，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轮胎翻新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2）财务状况：Commercial Tires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9.33
总负债	1,189.10
营业收入	1,521.26
净利润	-1,237.92

（3）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一年主要客户 Trac Intermodal 及 Flexi-Van Leasing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Commercial Tires 其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不重合。

综上所述，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6. 发行人转让 Commercial Tires 股份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保留 Commercial Tires 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持有 Commercial Tires 55%的股份，因 Commercial Tires 经营不善，发行人将持股比例降至 24%，不再持有 Commercial Tires 的控股权。前述转让具有合理性。

（2）根据 CIMC USA, INC.与 COLONY Inc., Zhongce Rubber Group Co., LTD, Leopard Inc.签订的《同意股权转让及补充股东协议》，发行人向 COLONY Inc.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1 美元。

上述转让发生时，Commercial Tires 净资产为负，股份转让对价为 1 美元，作价公允。

（3）经发行人确认，Commercial Tires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7. 经发行人确认，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8. 受让方 COLONY Inc.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COLONY Inc.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OLONY Inc.注册于塞舌尔，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为 Wu Chih Shiu。COLONY Inc.的主营业务为轮胎贸易，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500 万美元，COLONY Inc.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查阅了北京中集 2017 年财务报表、供应商客户信息以及北京中集控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骏德 2017 年财务报表；

② 取得发行人、北京骏德就北京中集控股权转让前后事项及北京骏德基本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③ 就北京中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查询了北京中集主管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

④ 查阅 Commercial Tires 2018 年财务报表、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以及 Commercial Tires 控股权转让协议；

⑤ 就北京骏德及其控股股东的信息，信达律师查询了企查查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信息；

⑥ 取得发行人、COLONY Inc.就 Commercial Tires 控股权转让前后事项及 COLONY Inc.基本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② 因北京中集连续亏损，发行人转让其股权，交易价格为 4,228.1875 万元，上述定价公允，北京中集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 Commercial Tires 经营不善，发行人按照 1 美元的价格转让 Commercial Tires 31% 的股权，将持股比例降至 24%，该转让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Commercial Tires 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③ 北京中集、Commercial Tires 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持续交易；

④ 北京骏德和 COLONY Inc.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报告期内注销的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注销 13 家子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	注销原因
1.	湖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05-2009 年间，曾经通过设立省级销售公司来整合其旗下制造工厂的国内营销网络及资源。发行人在其制造工厂产线升级及产品专业化分工达到一定程度后，将省级层面的销售公司逐步调整为区域层级的销售公司，并逐步将销售权归还给制造工厂，因此，发行人逐步注销了部分省级销售公司。该等销售公司注销后相关业务人员整合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内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2.	郑州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江苏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浙江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济南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6.	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7.	昆明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石家庄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	随州集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通过该等公司从事运输服务业务，因该等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故选择注销该等公司。
12.	天津希玛克运输有限公司	
13.	上海希玛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上述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 注销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安徽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其余注销公司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

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4. 上述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的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公司注销后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注销前部分公司已无业务、资产，仍有业务、资产的由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接；上述公司中，除随州集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人员外，其余公司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承接，内勤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接的情形。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②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由关联方承

接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 8 家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形，其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企业如下：

（1）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挂车）设立于 2017 年，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2 月江苏挂车通过增资引入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股东。

（2）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行太保）设立于 2017 年，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 年发行人通过受让第三方 31%股权完成对其收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神行太保 51%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7%。

（3）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数翔）设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其 3%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其 58%股权，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持有 39%股权。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深圳数翔购买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895.44 万元，2019 年度金额为 1,264.34 万元。

（4）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车联）设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2018 年星火车联股权调整后，发行人直接持股 28%，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通过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 14.28%股权，董监高控制的持股平台持股 17.14%，其他第三方持股 40.57%。

请发行人：

（1）披露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2）披露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披露 2019 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业务的产业协同与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披露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价格、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内容和结论。

（一）披露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的原因、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董监高进行共同投资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发行人投资该等企业的初衷系为布局零部件业务或探索具有创新性的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为推动该类新业务方向或业务模式的稳定发展，调动发行人管理层“双创”积极性，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投资，通过加深对共同投资企业的参与度而增强对该等企业的管理义务和责任感。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

2. 发行人 2020 年收购神行太保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营销”）于 2017 年与常熟申毅卡车厢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申毅”）、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以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神行太保，上述三方各持有神行太保设立时 20%、28%、10%的股权。

神行太保从事轮胎自动充气设备业务。自动充气设备作为半挂车主动安全设备，可以提升半挂车运行安全、节省油耗和延长轮胎使用寿命，在国外的应用逐年上升，并符合国内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绿色监管趋势。神行太保能够为发行人的半挂车生产提供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从常熟申毅、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28%、3%的股权，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308 万元从常熟申毅受让神行太保 2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0 万元），以 33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同时，镇江信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信实”）以 77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0 万元）。

发行人受让神行太保股权的收购作价与镇江信实的收购股权价格相同，即每 1 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1 元，该等价格系参考神行太保的注册资本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神行太保自成立起，在引进国外技术基础上开发适合国内挂车应用的自动充气装备，并在批量应用中得到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行太保已就自动充气装备领域申请并取得多项专利，考虑到神行太保已构建了自动充气装备的知识产权护城河，收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4. 共同受让方镇江信实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信实的确认及其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镇江信实为合伙企业，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雷宜专，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合伙份额 比例
镇江信实	77.00	镇江市京口区 金鼎路 33 号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雷宜专	55.00	71.43%
				吴志宏	22.00	28.57%

根据神行太保提供的资料及镇江信实确认，镇江信实为神行太保管理层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雷宜专为神行太保总经理，合伙人吴志宏为神行太保技术总监，镇江信实及其两名合伙人雷宜专、吴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5.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神行太保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神行太保审计报告；
- ② 就镇江信实的基本情况，核查了镇江信实的合伙协议，取得并查阅了镇江信实及其合伙人的确认；
- ③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神行太保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 ② 发行人收购神行太保的共同受让方镇江信实及其两名合伙人雷宜专、吴志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披露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披露 2019 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

理性。结合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业务的产业协同与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深圳数翔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6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奔悦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奔悦”）设立深圳数翔，合作目的系探索港口集装箱转运车辆自动驾驶领域。深圳数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奔悦	55	55%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
发行人	45	45%	发行人
总计	100	1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实缴。根据深圳数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数翔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两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2019 年 5 月增资

2019 年 5 月，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奔悦以及深圳数翔研发团队持股平台按照每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数翔增资。增资后，深圳数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奔悦	90	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发行人	45	3%	发行人
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源”）	555	37%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创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原”）	225	15%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
深圳市数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鼎”）	300	20%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深圳市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数驰”）	285	19%	深圳数翔团队持股平台
总计	1,500	100%	—

经深圳数翔确认，创原已实缴其认缴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数鼎已实缴部分出资，创源、数驰尚未实缴出资。深圳数翔增资后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创原以 90 万元从奔悦（唯一股东为洪彬）受让深圳数翔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 万元）。同时，洪彬加入创原成为其合伙人，持有创原 9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即洪彬原通过奔悦持股变更为通过创原持有深圳数翔股权。

如上所述，在深圳数翔 2019 年 5 月增资时，发行人放弃了对深圳数翔的增资，导致发行人所持深圳数翔的股权比例降低。深圳数翔作为自动驾驶商用领域探索的先行者，其技术密度及所需研发费用高，产品大规模商业化的机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育，发行人认为深圳数翔的经营前景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故放弃了本次增资的机会。此外，为使得发行人仍对自动驾驶商用领域保持一定的知情、参与以及未来对先进技术商业机会相对的优先机会，发行人在本次增资后仍持有深圳数翔部分股权。同时作为对深圳数翔的支持，发行人也同意有投资意向的发行人董监高成立持股平台参与对数翔公司的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数翔的确认及深圳数翔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数翔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9 年 5 月深圳数翔增资前，发行人并不控制深圳数翔，不存在变相将深圳数翔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2. 2019 年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共同增资的价格公允性、定价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深圳数翔共同增资时，深圳数翔设立未满一年，增加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定价合理、公允。

3. 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的定

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专用车”）于报告期内向深圳数翔采购服务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购买服务	服务合同
2018 年	895.44	“数翔一号”开发合同
2019 年	1,264.34	“数翔一号”开发合同、“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2020 年 1-6 月	208.11	“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合同如下：

（1）“数翔一号”开发合同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3 月，深圳专用车与深圳数翔签订“港口集装箱转运自动行驶电动车辆”之委托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深圳专用车委托深圳数翔进行自动驾驶测试车一辆、电动载重测试车一辆的开发。深圳数翔已交付“数翔一号”车辆。

（2）“数翔二号”开发合同

在“数翔一号”的基础上，发行人委托深圳数翔研发“数翔二号”码头自动驾驶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深圳专用车与深圳数翔签订《关于港口集装箱转运自动行驶电动车辆之委托开发合同》，发行人及深圳专用车委托深圳数翔开发码头电动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

2)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深圳数翔就前述事项签订补充合同，进一步约定了深圳数翔受发行人委托设计以满足电动载重车辆基本的功能要求，实现港口无人驾驶的相关事项。

上述采购行为系发行人探索自动驾驶领域的支出，项目研发目标为使样车实现基础的自动驾驶功能并为后续无人驾驶码头车量产车型的开发提供基础的试验数据，研发预算系根据实现该等目标所需的预算确定，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作价公允。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信达律师核查了深圳数翔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深圳数翔的财务报告；

② 就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创源、创原参与深圳数翔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创原的实缴凭证、奔悦与创原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深圳数翔、创源及创原的确认；

③ 就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数翔就采购商品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深圳数翔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9年5月深圳数翔增资前，发行人并不控制深圳数翔，不存在变相将深圳数翔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② 2019年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深圳数翔共同增资的定价合理且公允；

③ 发行人向深圳数翔采购商品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作价公允。

（三）披露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 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

允性

星火车联从事半挂车网络化、智能化和数据化的产品开发和系统设计的创新型公司，其通过提供智能网络设备和云计算数据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降低客户整体 IT 化的实施门槛及成本。

星火车联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3 月，星火车联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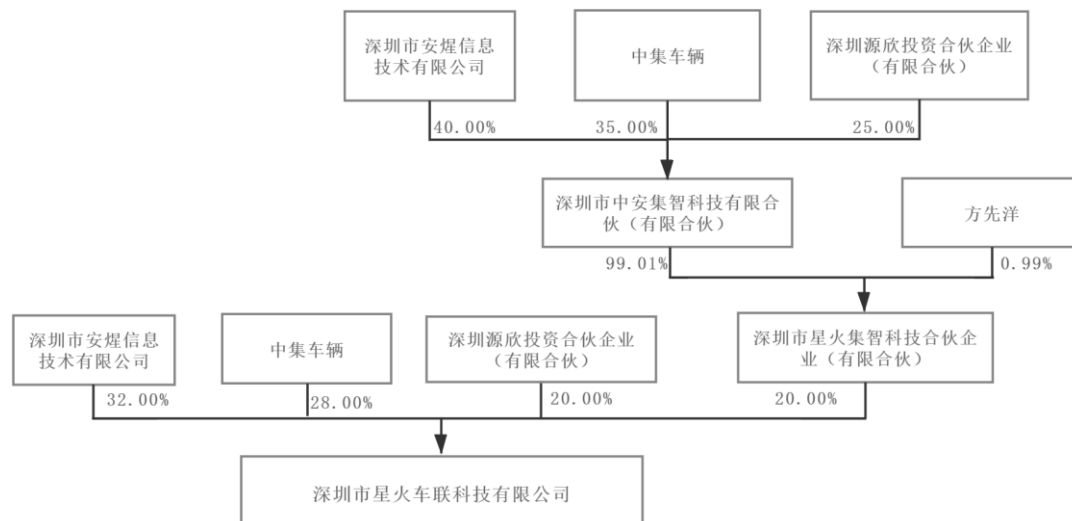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欣”）以及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星火车联，计划发展半挂车/商用车的智能硬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相关技术领域的业务。星火车联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75.00	35.00	发行人
源欣	125.00	25.00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自然人方先洋为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源欣所认缴的 125 万元出资已实缴，来源为源欣合伙人的出资。星火车联设立时无控股股东，根据星火车联公司章程的约定，星火车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7 月，星火车联为员工持股而调整股权结构

2018 年 7 月，星火车联的所有股东将其各自所持股权的 20%转让给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的平台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火集智”），转让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3）2018 年 10 月，星火车联增资

2018 年 10 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诺尔”）向星火车联新增出资 100 万元，增资对价为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5 元，原股东未参与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40.00	23.33	发行人
源欣	100.00	16.67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6.67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6.6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	100.00	16.6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600.00	100.00	—

（4）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星火车联增资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经星火车联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先洋、源欣、发行人向星火车联增资，增资作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5 元。增资后，星火车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96.00	28.00	发行人

方先洋	24.00	3.428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源欣	120.00	17.143	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
星火集智	100.00	14.286	星火车联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22.857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4.286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700.00	100.00	—

星火车联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前次增资作价一致，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 元，价格公允。

根据源欣向星火车联出资的实缴凭证以及源欣及源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源欣已实缴出资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源欣合伙人的出资。

2. 结合星火车联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披露星火车联的股权调整过程是否导致发行人丧失对其控制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星火车联公司章程约定，星火车联设立至今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一直为星火车联的参股股东，对星火车联不具有控制权，星火车联的股权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星火车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 发行人与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出资情况、表决权安排

（1）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源欣与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将各自所持星火车联股权中的 20% 转让给合伙企业星火集智，并将星火集智作为星火车联员工持股的平台。在该等权益尚未具体量化给员工之前，由三家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设立的合伙企业中安集智持有星火集智财产份额。该等安排于商业考量及员工激励角度是必要且合理的。

（2）各方出资情况

根据中安集智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源欣及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

有的中安集智出资份额，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星火集智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份额。

（3）表决权安排

根据中安集智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3 名）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星火集智的合伙协议，星火集智的重大事项需要分别经过（1）占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2）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及中安集智，或（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等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并遵循意思自治原则。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星火车联、星火集智、中安集智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了星火车联的股东会决议；

② 就包括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在内的星火车联股东对星火车联的投资及增资情况，查阅了星火车联股东的增资协议以及源欣的实缴凭证；

③ 取得了发行人、星火车联、星火集智、源欣以及源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星火车联 2018 年 7 月股权变动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 星火车联设立至今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一直为星火车联的参股股东，对星火车联不具有控制权，星火车联的股权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星火车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说明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价格、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1. 江苏挂车

江苏挂车系发行人为参与挂车租赁业务而参与设立的公司，其业务为共享经济模式在挂车领域的运用。

（1）江苏挂车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阅其工商档案，江苏挂车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为发展经营性半挂车及相关产品租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出资设立江苏挂车。江苏挂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68.75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31.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计	16,000	100.00	—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Z[2017]B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江苏挂车租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2) 2018 年 2 月增资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 2 月，为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外部行业股东，并实施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江苏挂车增资扩股，其中发行人董监高投资平台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增资 1,000 万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增资 2,000 万元，外部行业股东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后，江苏挂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经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安会所验字（2018）Y0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江苏挂车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

3）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Maplewoods Glob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江苏挂车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等值于 2,000 万元美元转让予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后，江苏挂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发行人	11,000	55.00	发行人
中集车辆投资	5,000	25.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信	1,000	5.00	董监高持股平台
HOPU Trail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00	—

江苏挂车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挂车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17,904.13	17,805.39	-112.70
2018	21,614.09	20,389.96	584.57

2019	26,987.30	20,799.58	409.62
2020 年 1-6 月	36,830.51	21,371.12	571.54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江苏挂车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江苏挂车的确认，江苏挂车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江苏挂车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汇信参与江苏挂车增资的情况，具体见前述“（1）江苏挂车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 神行太保

（1）神行太保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查阅其工商档案，神行太保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7 月设立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营销、董监高持股平台深圳市原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信”）、原水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以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神行太保，计划发展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神行太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常熟申毅	280	28.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深圳营销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原信	140	14.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原水	130	13.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汇通	100	10.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总计	1,000	100.00	—

根据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安会所验字（2018）002 号《验资报告》，原信、原水均已实缴上述对神行太保的出资。经神行太保确认，原信、原水对神行太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神行太保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神行太保设立时无单一控股股东。

2)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中集车辆以 308 万元从常熟申毅受让神行太保 2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0 万元），以 33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神行太保 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镇江信实以 77 万元从北京汇通受让 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神行太保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中集车辆	310	31.00	发行人
深圳营销	200	2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原信	140	14.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原水	130	13.00	董监高投资平台
廖志扬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北京卡车之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汇鑫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2.5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镇江信实	70	7.00	神行太保管理层持股平台
总计	1,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制神行太保 51%股权，神行太保成为发行人

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神行太保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950.64	947.26	-2.74
2018	1,001.72	982.24	-15.02
2019	770.83	761.48	-239.07
2020 年 1-6 月	709.19	659.51	-101.96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神行太保的主要业务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其自 2020 年 6 月份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神行太保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神行太保的确认，神行太保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神行太保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原信、原水参与神行太保的具体情况见前述“（1）神行太保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 深圳数翔

（1）深圳数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数翔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过程，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二）项第 1 问“发行人未参与对深圳数翔的共同增资导致股份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将控制权转让给董监高持股平台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数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148.16	113.20	13.20
2019	123.63	-939.90	-1,329.64
2020 年 1-6 月	105.70	-986.06	-59.66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数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数翔的确认，深圳数翔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领域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深圳数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参与了深圳数翔 2019 年 5 月增资及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四）项第 3 问“深圳数翔”的“（1）深圳数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4. 星火车联

（1）星火车联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星火车联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三）项第 1 问“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星火车联自设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星火车联 2017-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433.90	372.04	-127.96
2018	543.24	534.24	-337.80
2019	794.11	515.22	-239.02
2020 年 1-6 月	551.31	559.50	-66.89

（3）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

根据星火车联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星火车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4）所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星火车联的确认，星火车联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星火车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5）董监高持股平台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源欣参与 2017 年 3 月星火车联设立及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星火车联增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共同投资”第（三）项第 1 问“星火车联股权调整的具体过程、各参与方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根据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与星火车联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盈利情况、股权架构等信息，结合上述企业的未来业务、盈利发展情况和董监高在上述公司中所处的作用，发行人认为该等公司所从事业务均属于发行人拓展性、前沿性业务方向的尝试，不属于中集车辆现时的主营业务。

由于各企业的业务形态不同，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业务经历、管理经验，参与投资各企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亦有不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个人利用职务便利获得相关投资机会，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决策机制，如共同投资事项属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重点关注了其中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公开检索进行核查；获取了设立该等参、控股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向公司了解了该等投资行为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② 核查了江苏挂车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江苏挂车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神行太保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神行太保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深圳数翔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深圳数翔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了星火车联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星火车联审计报告、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③ 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

④ 核查了镇江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江苏挂车租赁的工商底档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董监高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⑤ 取得了发行人、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以及星火车联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江苏挂车、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的投

资、增资或受让股权之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平台对江苏挂车租赁、镇江神行太保、深圳数翔、星火车联的投资、增资或受让股份之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共同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对钢材和主要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的模式为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供货商集中协商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随后，生产工厂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通常可按照中集集团与供应商预先拟定的条款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

（2）中集集团以无偿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商标，该等境内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并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登记，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同意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约定延长期限。中集集团同时授予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再许可的权限，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3）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为 182 项。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过去未曾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中集车辆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共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请发行人：

（1）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

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2）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3）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披露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相关延期的具体安排。

（4）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基于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中集集团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

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结合集中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1）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原材料的概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与自主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通过集中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和主要车身零部件两大类：

1) 对于钢材，发行人半挂车骨架及上装总成厢体的原材料以高强度钢板为主。钢材采购采用集中采购与各工厂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可以选择加入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名录，并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预先约定的条款，自行独立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金额分别为 42,863.37 万元、69,962.26 万元、51,930.56 万元和 28,013.51 万元，占发行人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18.39%、16.03%和 17.80%，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3.50%、2.75%和 2.98%。

2) 对于车轴、轮胎、轮毂等标准型或涉及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与上述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将国内生产工厂加入采购合同名录，进行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包括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以及中集车辆自行集中采购车身核心零部件。

（2）发行人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主要合同条款

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总额较大，使用集中采购模式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

为整合资源优势，使集团内采购服务实现更大的市场价值，中集集团成立了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同创”）。中集同创为中集集团下属企业提供与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有关的渠道及价格信息、优惠的付款安排、采

购过程协助服务、产品开发类服务、库存前移及配套供货服务等。

发行人通过上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的流程概况为：①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供货商集中协商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②中集同创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协议，由中集同创提供集中采购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通过中集同创提供的渠道确定供应商后，自行按照中集集团与供应商预先拟定的条款下单并独立支付货款。钢材价格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钢材公开市场报价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共同确定。

上述集中采购钢材的合作模式涉及的主要合同主体、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① 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签署年度协议

合同主体	供应范围	价格及结算方式
供货方：钢材集采供应商 采购方：中集集团	钢材的供应范围为中集集团下属的中集同创和干货箱、冷藏箱、特种箱、车辆、能源化工装备等企业。 中集同创代表中集集团执行年度协议，根据需求和变化及时提出变更企业目录名单。	月度合同由供货方与中集集团下属企业直接签订。 对特定新品的开发，价格由供货方与采购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决定。 对其他品种，采购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由下属企业根据供货方每期销售价格政策，每月或者每季向采购方明确价格。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同创签署采购服务协议

合同主体	服务内容	收费及结算
甲方：发行人子公司 乙方：中集同创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的数量及规范需求，为甲方提供采购渠道，价格信息及相关服务。 2、乙方与钢铁企业建立信用付款条约，并将优惠付款安排提供给甲方； 3、乙方为甲方提供跟踪到货、质量投诉、紧急订货、合同变更等相关协助服务；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钢材研发、升级等开发类的服务； 5、乙方为甲方提供钢材库存前移、整车型配套供货等交易创新的服	1、乙方按每吨 10 元左右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费每季度核算对账一次，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3、如提供其他服务或需要收取其他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务； 6、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促成钢厂为甲方提供 EVI 服务，帮助甲方优化材料选型、规格尺寸，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产品。	
--	--	--

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中集集团与供应商签署年度协议的基础上，对具体规格型号、交易价格、结算条款等要素进行明确约定。

（3）说明是否存在由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均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对比集中采购与自行采购的成本，可自主选择是否接受中集同创提供的采购服务，采购交易价格取决于当前市价及交付日期，不存在中集集团指定采购供应商的情形。

中集集团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无论采购协议还是业务过程中，中集集团均未为发行人指定采购供应商或者采取任何措施限制发行人自主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亦出具书面说明，通过中集同创的采购平台采购钢材是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采购钢材的途径之一，但由于钢材采购需要考虑到供应商供应品种、位置及物流成本，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成本费用考虑，按照成本最优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

2. 对比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和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1）钢材品种 A

采购模式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集中采购	金额（万元）	7,098.44	18,108.65	15,273.38	6,981.63
	数量（万吨）	2.10	4.76	4.39	2.04
	均价（万元/	0.34	0.38	0.35	0.34

	吨)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35,852.10	40,772.17	28,820.70	11,244.58
	数量 (万吨)	10.12	10.31	7.71	3.19
	均价 (万元/吨)	0.35	0.40	0.37	0.35

钢材品种 A 为车辆基础用钢，广泛应用于一般结构性零部件的制造。

2) 钢材品种 B

采购模式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集中采购	金额 (万元)	3,799.29	4,875.47	3,244.46	2,919.09
	数量 (万吨)	0.97	1.15	0.82	0.75
	均价 (万元/吨)	0.39	0.42	0.40	0.39
自行采购	金额 (万元)	2,803.40	5,357.10	3,819.96	2,322.44
	数量 (万吨)	0.69	1.24	0.93	0.58
	均价 (万元/吨)	0.41	0.43	0.41	0.40

钢材品种 B，主要用于承载要求较高的受力部件，使用最为广泛。

报告期内，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体现了集中采购模式下的价格优势。

(2) 钢材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主要供应商价格和结算政策如下表述示：

供应商	是否集中采购	结算政策
供应商 1	是	卖方开具发票后的 45 天内将货款付至卖方账上
供应商 2	是	货款享受 6 个月承兑免息，款到发货
供应商 3	否	所订钢材及发票到达需方后，需方应当在 25 天之内付清所涉及的增值税发票上的所有货款，50%的现款付款，50%六个月承兑免息付款

3. 披露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渠道与中集集团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并量化分析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采购渠道重叠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存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情形。中集集团的业务以钢材制造为主，与国内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同创作为专业化的采购服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活动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集同创采购钢材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3.50%、2.75%和2.98%，比例较低。

（2）销售渠道重叠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发行人独立承担广告促销费、会务费等销售推广费用；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承担运输费、进出口费、售后费等相关费用。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按照专用汽车行业的销售惯例，针对大型物流企业、挂车租赁行业、商用汽车厂等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从售前、售中到售后设置专业销售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为满足地区性运输公司或散户的需求，发行人采用按区域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已建立完善的经销网络。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核查了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年度供货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集同创签署的采购服务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钢材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
- ② 核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 ③ 核查了发行人的各生产工厂自主采购钢材的采购协议；
- ④ 核查了中集集团、发行人关于集中采购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利，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结算政策并未存在重大差异；

② 发行人存在通过中集集团集中采购钢材的情形，同时也可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比较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方，具有商业合理性；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集集团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形成的客户重叠情况。

（二）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分别披露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自有商标和中集集团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70%-30.03%之间，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3.09%-65.15%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6.88%-18.15%之间。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销售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第三方品牌零部件收入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凌宇使用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授权许可的注册商标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授权洛阳凌宇使用商标为注册在第 12 类的商标，注册号为 13445237、13445217 和 13131688。根据洛阳凌宇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过且也未许可过第三方使用注册在第 12 类的前述商标及其相同、类似商标。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其已注册或未来注册的第 12 类、第 37 类和第 39 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2. 结合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的重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用于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相关费用支出是否存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通华”、“瑞江”等自有商标的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在 53.09%-65.15%之间，自有商标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性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自有商标等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包括在行业杂志上投放广告、参与并组织产品发布会、研讨会、贸易展会和展览等，并与现有和潜在的客户保持密切沟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1,681.30 万元、2,104.62 万元、2,092.54 万元和 561.0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但发行人在对自有品牌营销宣传时，会使用到经中集集团授权的“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该等商标的使用对发行人拓展业务及宣传自有商标、商号也具有一定帮助。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统一维护其自有商标。

3. 是否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除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共用商标情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诉讼情形；

②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③ 查阅了洛阳凌宇股东洛阳凌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洛阳凌宇的《商标使用授权书》以及相关《确认函》；

④ 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律负责人进行沟通，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相关问题的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中集集团商标的情形；

② 发行人自有商标在历史上不存在重大侵权纠纷，不存在发行人专门为中集集团及其商标商号宣传的情形；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共用商标情形之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披露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相关延期的具体安排。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延期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

补充协议》约定及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前述合同的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届满，中集集团在前述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允许发行人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

② 就上述问题，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延长发行人无偿使用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四）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说明共有专利的专利类型、主要运用场景、对应生产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之间共有专利共计 191 项，包括 26 项发明、164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上述共有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半挂车、上装等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冲压、激光切割下料、数控折弯、焊接加工、总装等工序，覆盖了部分核心生产环节。

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基于中集集团的《中集集

团专利管理程序》规定，中集集团仅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经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过去未曾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上述共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上述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上述共有专利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因专利共有而权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2. 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规定，中集集团下属企业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就中集集团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相关事宜，中集集团内部已履行批准程序。

根据《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规定，中集集团与其下属企业共同申请专利，由此形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的情形。

3. 如未来中集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使用中集集团的商标，如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同意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延续发行人对被许可商标的使用。

根据中集集团确认，在合同期限届满后，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中集集团审核确认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前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查询了发行人名下专利法律状态等相关信息；

②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以及内部签报流程文件；

③ 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法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沟通，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中集集团对商标授权和共有专利的安排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② 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重新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中集集团审核确认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五）基于前述问题，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与中集集团是否相互独立。

1. 独立性分析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发行人存在中集集团为其部分专利共有方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一员，与中集集团其他企业一起共享中集集团钢材集中

采购的价格优势，具体订单及款项支付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只能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情形。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叠产品，但集瑞联合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次分拆 H 股上市已完成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内部法定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香港联交所的同意，符合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分拆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完成分拆 H 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中集集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一直为上市公司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从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再上市的情形，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等；

② 前往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查询了发行人名下专利法律状态等相关信息，前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查询了发行人名下商标法律状态等相

关信息；

- ③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④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核查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⑤ 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

就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沟通及访谈，取得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说明及确认，并取得中集集团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和技术独立于中集集团，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九、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行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多项新政策调整，具体如下：

（1）在半挂车领域，主管单位相继发布了新国标 GB1589-2016 和新国标 GB7258-2017 等国家标准，2020 年，前述标准将被严格实施。其中，新国标 GB7258-2017 要求仓栅半挂车、三轴平板车等必须加装一定的安全装置，安全装置的强制增配使得仓栅半挂车、平板车等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将明显缩小。在新规的要求下，部分存量的平板式半挂车和超长的仓栅式半挂车将陆续被合规的厢式半挂车和侧帘半挂车所替代。

（2）在专用车领域，各地政府针对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运输车辆的使用出台了相应的管控规章。对于现有非合规车型的改造将成为重要需求，如渣土车加装封闭顶盖，车辆加装智能监控设备，以便于主管部门进行监控；未来轻量化、耐用型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将获得市场的追捧。

（3）在冷藏保温车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的《营运货车

安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将冷藏保温车辆作为专用货运车辆加强管理，并将温度监控设备性能要求作为冷藏保温车辆投入运营的基本条件。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冷藏保温车辆，不允许投入冷链物流市场。新能源冷机技术推动了行业的发展，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2）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情况。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5）根据灯塔工厂的主要运作模式，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以平实可理解的语言准确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避免广告化语言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1. 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中受已出台的行业政策影响的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挂车产品是否存在未来将被自身厢式产品大量替代或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6日发布新标准“GB1589-2016”。“GB1589-2016”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2017年1月1日起新生产车辆均需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新标准“GB7258-2017”。“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但针对部分要求分别设置了过渡期。

发行人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均受到前述行业新标准影响。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平板挂车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未超过7.49%。

“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产品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部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客户需求将转移至厢式半挂车。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因其适用的载货类别与应用场景，仍会保留一定市场需求。发行人半挂车产品所需的底层技术是共通的，产品结构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2. 说明发行人为满足加装安全装置，是否存在需大幅提升生产成本的情形，量化分析加装安全装置对发行人单位车辆成本和未来销售的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GB7258-2017”要求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发行人原生产的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主要配置从“鼓式制动桥+钢板弹簧+机械悬架”升级为“空气悬架+盘式制动器”。安全装置升级，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等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安全装置升级导致单位车辆成本增加 1.74 万元至 3.12 万元。新标准导致发行人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单位车辆成本上升，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阅了国家标准“GB1589-2016”和“GB7258-2017”全文；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GB1589-2016”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值，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所有车辆。“GB7258-2017”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产品相对厢式半挂车的价格优势缩小。但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因有其适用的载货类别与应用场景，仍会保留一定市场需求。发行人半挂车产品所需的底层技术是共通的，产品结构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② 新标准 GB7258-2017 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市场新生产的三轴栏板式、仓

栅式半挂车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装置配备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安全装置升级导致单位车辆成本增加 1.74 万元至 3.12 万元。新标准导致发行人三轴仓栅式半挂车、三轴栏板式半挂车单位车辆成本上升，行业中其他企业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

（二）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1. 结合各地方制定专用车辆监管政策及执行情况，分析并说明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车产品所涉及的部分区域新出台了相关监管政策，各地政府也加强了对渣土车的监管，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1.	广州	《建筑废弃物运输 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2	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废弃物处置全流程监控，并对车厢规格、车辆载质量要求及车厢密闭方式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2.	深圳	《全封闭式智能重型自卸车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	要求对运载车厢加装封闭式顶盖
3.	东莞	《东莞市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工作方案》	东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6	对三轴、四轴渣土车的厢体内腔尺寸、顶盖形式（摇臂式和纵向平推式）、车辆总质量等明确要求。对车队规模、车载智能系统进行要求。对城市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进行明确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4.	清远	《清远市区推行新型全密闭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	工程建筑废弃物专用运输车辆需采用全密闭式货箱、配置智能信息系统
5.	宁波	《新型全密闭式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自卸车技术规范》	宁波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2020/6	对于新型全密闭式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自卸车的货厢规格与密闭性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6.	南京	《关于新渣土车的准入标准》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2017/6	对底盘驱动型式、车厢厢体尺寸进行了规范。安装原厂限速装置，右转弯声光报警，摄像头装置，倒车影像。封闭裙边，安装密闭监控装置等
7.	西安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资质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7	清运车辆具备全密闭清运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
8.	郑州	《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7/7	对渣土车的运营主体准入资质、车辆资质、污染控制装置、尾气排放等内容提出要求，禁止无资质的渣土车通行并严格处罚措施及责任追究
9.	洛阳	《洛阳市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7/7	清运车辆具备全密闭清运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

序号	区域	文件名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核心条款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			装置
10.	昆明	《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	昆明市城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7/5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货厢、顶盖、外观标识、自卸装置、车载设备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城市渣土车上装需加装顶盖，顶盖的成本根据尺寸、材料、产地人工差异，一般为单位车辆 0.45-1.05 万元左右。加装顶盖系城市渣土车销售区域的强制性政策，是对区域内销售城市渣土车企业的统一要求，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披露发行人在产品轻量化等未来发展趋势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现有生产技术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在专用车轻量化及耐用性方面，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轻量化	厢体承载高性能厢式半挂车设计技术	采用的无纵梁厢体承载技术，在干式厢式半挂车上应用，使其自重降低	自主研发
2.	轻量化	轻量化高性能液罐车设计技术	通过对罐体外部加强筋进行设计优化，新型的欧米茄型配合罐体托架设计，减小承载时罐体应力，从而实现罐体厚度减薄，罐体减重	自主研发
3.	轻量化	U 型城市渣土车上装结构设计技术	设计结构采用“笼式结构”设计理念，利用高强度耐磨板钢材，在强度不降低的情况下进行轻量化设计，降低上装整体重量	自主研发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4.	耐用性	高分子复合材料冷藏厢板设计应用	厢板内外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能耐受一般浓度的酸、碱、盐、大部分有机溶剂、海水、油类，可以承受较大的外界冲击，采用“等强修补法”可以对损伤部件进行一定程度修复	自主研发
5.	耐用性	搅拌罐体叶片结构设计技术	在罐体特殊部位加装强制搅动装置，满足不同形状介质装载，解决混凝土在运输过程中离析问题	自主研发

发行人储备的专用车领域的设计技术及研发能力，是专用车产品衍进的基础，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资讯平台等相关网站及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专用车产品所涉及的部分区域新出台的相关监管政策及资讯；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渣土车加装封闭式顶盖等政策，对区域内生产并销售渣土车的公司普遍适用，对发行人专用车生产成本和产品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储备的专用车领域的设计技术及研发能力，是专用车产品衍进的基础，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迭代的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情况。

1. 结合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的技术水平、经营资质、能耗标准等，说明产品是否符合现有的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冷藏保温车领域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拥有冷藏保温车辆数字化、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冷藏半挂车具体产品公告、冷机能耗指标及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所用冷机能耗与质量标准
		冷藏半挂车	冷藏车	
1	发行人	✓	✓	冷机为第三方采购，冷机能耗指标符合 GB/T21145-2007 标准，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青岛冷运	✓	-	
3	中集山东	✓	✓	
4	青岛专用车	✓	-	

2018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1178.1-2018）等行业标准，明确冷链运输车辆应安装温度监控装置，车辆及其温度监控装置、制冷设备的性能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要求做好冷藏保温车辆的年度审验，并制定发布《冷藏保温车辆温度记录与监控设备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冷藏保温车辆分类及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明确对冷藏保温车辆及其温控、制冷设备等的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并纳入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验，确保温控、制冷设备性能合格。

上述标准对冷链车辆标准化、规范化提出具体要求，发行人对冷藏保温车的设计、制造进行了相应部署，自行业标准发布以来，发行人所销售的冷藏保温车符合上述标准，经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中国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示，所采用的运输冷机能耗及质量符合标准，短期内不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的技术储备、产能分布、生产规模和市场开拓

情况

公司在新能源冷藏车领域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复合材料冷藏厢板设计应用	六面全封闭厢板结构，中间采用阻燃型聚氨酯作为保温材料，由此制成的冷厢，重量更轻，预冷时间更短，保温时间更长	自主研发
2	厢体承载高性能厢式半挂车设计技术	采用的无纵梁厢体承载技术，在冷藏半挂车上应用，使冷藏半挂车的重心得到有效降低，增强了半挂车的行驶稳定性	自主研发
3	硬质聚氨酯保温发泡冷藏制板技术	用聚氨酯发泡，创新应用高压大密度发泡，泡体均匀，填充率高；通过低热桥结构优化设计，降低车辆的连接热桥，保温性能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新能源冷藏车的技术储备方面，对于厢体气密性、保温性、隔热性、保温性积累了一定基础。发行人目前冷藏半挂车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由青岛冷运、中集山东、镇江物流等公司生产，销售区域目前已经覆盖华北、华东及华南市场，冷藏半挂车覆盖了北美部分区域。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阅了国家标准“GB/T21145-2007”；
- ②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最近一批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汇总表，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查阅了相关产品公告；
- ③ 登录交通运输标准化运输信息平台，查阅了行业标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 ④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冷藏保温车辆产品冷机为第三方采购，冷机能耗指标符合 GB/T21145-2007 标准，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发行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示，所采用的运输冷机能耗及质量符合标准，短期内不存在面临大规模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的风险；

② 上述标准对扩大冷链车辆标准化、规范化提出具体要求。针对上述标准，发行人对冷藏保温车的设计、制造进行了相应部署，自行业标准发布以来，发行人所销售的冷藏保温车符合上述标准。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以列表的方式汇总并说明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实施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1.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按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分产品逐步推进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所有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所有轻	加快下游客户车辆更替，扩大市场需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型柴油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要求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加强货物装载源头和路面执法监督等，通过提高车辆装备技术水平以及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达到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的目的，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淘汰超限、超载改装车辆，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合规车型的需求
3.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17/1-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要求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同时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改善道路运输安全状况	促进专用车产品及改装服务下游客户需求规范化，减少市场竞争者违规、无序竞争行为。发行人需加强改装业务的内部控制
4.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要求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等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开展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	加速运输类下游客户以规范化、标准化车型更新换代的需求，扩大中置轴、轻量化挂车的市场份额。为发行人进一步对产品的轻量化升级研发提出了更高要求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挂车推广应用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审查权限下放至地方管理部门	为发行人今后投资高端制造生产工厂、符合各地生产安全环保标准、生产契合各地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企业自我监管责任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政策导向。同时，加快了汽车产业更新迭代，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竞争度
6.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深化货运行业“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货运行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货运技术装备标准化，加强货运市场监督管理，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强化货运市场综合治理	推动专用车下游行业道路货运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转型升级，提升高技术含量货运装备产品的市场需求
7.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2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	改变下游客户对车型的需求，对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更提出了挑战，要求发行人推出合规化及标准化的产品
8.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包括企业准入审查要求、集团化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委托改装认可管理（“平板、仓栅、厢式、自卸”四类车的委托加工合法化）五项内容	提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门槛
9.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	2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文件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配套实施文件，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	2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导向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适度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明确品种和参数，突出可操作性	限制了第一代半挂车低端产品的生产与制造，提升了半挂车的市场竞争准入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	2020/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从降低企业认证成本、缩短认证时间、减少企业填报参数项等释放红利。强化获证后管理、加强行政监管、优化制度衔接	缩短发行人产品上市周期
1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进行非法改装车辆等违规行为。加强对超载超限治理，增加违规成本
13.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到 2022 年基本消除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 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严把车辆生产制造源头。	打击非法改装，严格落实治超，增加违规成本
行业标准					
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	20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一是取消了车辆长度限值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放宽了车辆	明确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荷及质量限值》 (GB1589-2016)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宽度限值；二是增加了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及列车、中置轴货运挂车及列车、长头牵引铰接列车等新车型；三是增加了牵引车、半挂车匹配运输相关参数的规定；四是明确了外廓尺寸测量要求	值
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	2018/1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大幅提升货车和半挂车的安全防护装置的标准	要求三轴栏板式、仓栅式半挂车等强制加装、升级安全装置
3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2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严格规定了冷藏保温车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以及冷藏保温车辆使用过程管理	提升冷藏保温车生产门槛和产品规范性要求
4	《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JT T 1178.2-2019)	2019/7 注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增加“达标车型”准入申报，增加操纵稳定性、弯道制动稳定性、车速大于90Km/h 安装电子制动系统（EBS）等要求	车型配置及产品安全性的要求提高，进而提升半挂车的出厂标准

注1：标准部分条款存在实施过渡期，分别于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第25个月、第37个月、第49个月对新生产车或新定型车实施；

注2：标准部分条款存在实施过渡期，分别于2020年9月1日和2021年5月1日对新生产车型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预期近期出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大行业政策。

（2）发行人应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变化的有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专用车和挂车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发行人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专用车和挂车产品标准、政策法规的研究工作，确保政策法规信息的及时获取和传达。

2、提示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准入资质、经营模式和行业竞争地位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对汽车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提高，要求发行人在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模块化设计能力，及时就产品新标准作出快速响应。若发行人未能就行业新政策、新标准对生产线作出及时调整，导致产品更新滞后、滞销，将对发行人产品达标获得准入资质、经营水平、行业地位带来风险。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登录相关政府官方网站、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境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部分相关问题的回复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提高，将要求发行人在产品的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模块化设计能力，及时就产品新标准作出快速响应。若发行人未能就行业新政策、新标准对生产线作出及时调整，导致产品更新滞后、滞销，将对发行人产品获得准入资质、经营水平、行业地位带来风险。

（五）根据灯塔工厂的主要运作模式，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以平实可理解的语言准确披露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核心技术，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避免广告化语言表达

1. 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和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修改和披露。

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应章节内容。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调整了语言表述。

十、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部分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诉讼，其中，多起案件涉及防钻撞装置；Eric J. Ching 案件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导致索赔的准确金额目前尚未可知。美国律所 Wood, Smith, Henning & Berman LLP 预估该案的赔偿总额将会达到七位数，但绝大部分的责任在于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分析并说明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说明预计赔偿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涉诉产品

销售收入和利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所需技能及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岗位	所需技能	工资（元）/小时	同等岗位员工工资（元）/小时
1.	洛阳凌宇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2	22
2.	青岛冷运	青岛海蓝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民分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3.		运城市博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4.		青岛中源汇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5.		青岛智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19-27	19-27
6.	山东万事达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5-29	27-30
7.		济宁市源广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车间辅助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9	27-30
8.	上海宝检汽车	上海晶陈实业有限公司	保洁	保洁	无	18.74	无同等岗位正式员工
9.	芜湖瑞江	芜湖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油漆/设备操作等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3.93	24.67

			工作				
10.	中集 江门	深圳市晟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打磨/冲压/油漆等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8	27-28
11.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辅助车间内打磨/冲压/油漆等工作	车间临时辅助工	无	27-28	27-28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均由发行人各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说明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最新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整改和应对措施主要包括：（1）根据订单情况和业务发展趋势，制定人员招聘计划，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建设灯塔工厂，提高智能化水平，用机器替代人，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3）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作为补充。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查询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料文件；

- ② 取得了发行人对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
- ③ 取得了相关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④ 查询了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该等员工薪酬由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接近于相同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薪酬水平合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比例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分析并说明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1. 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自前次披露至今，涉及防钻撞装置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1）Monty N. Springer 诉 VANGUARD

该案件原告 Monty N. Springer 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

（2）Paul Garcia 诉 VANGUARD

该案件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3）Eric J. Ching 诉 JB 亨特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等

该案件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2. 发行人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3. Eric J. Ching 案件被列为无限额民事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Eric J. Ching 案件涉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产品的防钻撞装置，目前尚无法确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在本案项下可能的赔偿金额，但该案件的绝大部分责任在于涉事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即使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败诉，其在该案件下的赔偿责任预计不超过请求金额的 10%，且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赔偿责任预计在保险金额的范围之内，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实际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万美元。

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影响，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承诺确保其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若 Eric J. Ching 案件败诉且直接认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不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其将积极承担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上述案件目前仍在进展过程中，且发行人管理层判断发行人赔偿可能性极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

② 取得了发行人就境外诉讼事项的认可。

（2）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① VANGUARD 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生产的底盘的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应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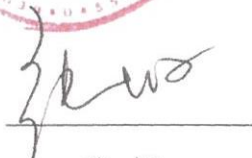
②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目前尚无法确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在本案项下可能的赔偿金额，但该案件的绝大部分责任在于涉事司机和 JB 亨特公司，即使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败诉，其在该案件下的赔偿责任预计不超过请求金额的 10%，且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赔偿责任预计在保险覆盖的范围之内，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实际需支付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万美元。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已承诺确保其生产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若 Eric J. Ching 案件败诉且直接认定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的底盘防钻撞装置的生产安装不符合相应的生产标准，其将积极承担应履行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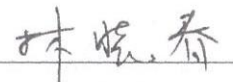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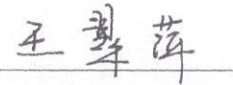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3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26 号《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目 录

正 文	4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 问题 5.关于独立性	13
三、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1
四、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	25

正 文

一、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中集集团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持有中集集团 25.55%股份，第二大股东中远工业持有中集集团 21.84%股份，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2020 年 8 月，中集集团公告称，中集集团股东中远工业和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持有的中集集团 17.94%股份；中集集团股东 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将合计持有中集集团 29.74%股份，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 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2) 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问题四的要求，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详细说明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和（2）的回复，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截至落实函回复日，中集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

况、仍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前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下简称“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将合计受让中集集团29.74%股份（占截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中集集团总股本之比），将成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集集团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述股份转让；3）深圳资本（香港）受让H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中集集团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集团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审批/备案程序；待以上各项程序履行完毕后，预计在2020年年底可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就目前进展来看，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不大。

（二）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要求，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详细说明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是否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

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具体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问题四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2.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51%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的《公司章程》及本次A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控股股东进行了界定,即“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上述条款中“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包括了发行人所发行的所有类别股份,包括内资股、H股和本次拟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在发行人H股上市前,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4.330%股份,并通过

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99%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63.329%的股份表决权；

2) 紧随发行人 H 股发行后，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742%股份，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3.8207%的股份表决权；

3)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升至 41.2716%，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465%股份；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57.4180%的股份表决权。

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于发行人而言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集集团。

(2) 不会导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变化

基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中集集团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持续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具体如下：

1) 中集集团多年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根据中集集团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其通过子公司持股），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工业等子公司持股），上述两名中集集团主要股东在各报告期末所持中集集团股份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6 月
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集团	24.56%	24.58%	24.56%	24.55%
第二大股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22.73%	22.72%	22.70%	22.69%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招商局集团以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八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通过。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六名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选聘由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的上述两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单独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未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5) 中集集团单一股东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中集集团现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等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同时，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截至目前，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且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招商局集团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在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集集团的财务人员亦均不在该等企业兼职。

由于中集集团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6) 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	按照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	29.74%
2.	招商局集团	24.4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4.69%
合计		58.92%

2020 年 10 月 15 日，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中集集团股份转让事宜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深圳资本集团以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身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后所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明确勾选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在备注写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进一步备注确认“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中集集团现有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中集集团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集集团的前两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以及招商局集团持有中集集团股份比例均低于 30%，其分别可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中集集团上述前两大股东将延续以往前两大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对于中集集团的控制状况，仍然保持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状态。

根据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披露的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并承诺“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

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中集集团任何一名适格股东提名的董事均需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控制董事会构成，因此，中集集团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按照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

如中集集团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述，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因中集集团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更。

综上，鉴于中集集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状况的变更，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 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必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4.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内资股股东均出具承诺在上市后一定时期内锁定股份。中集香港作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在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稳定，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将延续。

（三）请发行人结合问题（1）和（2）的回复，披露发行人是否满足“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告、确认以及信达律师的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进展中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中集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中集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仍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 取得了中集集团关于目前股份转让事宜进展以及预期完成时间的说明；
- ② 核查了中集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③ 核查了中集集团自 2017 年至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开披露的制度性文件；
- ④ 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⑤ 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离任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以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⑥ 核查了中集集团所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中集香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深圳龙源、南山大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他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且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集团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在履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审批/备案程序；待以上各项程序履行完毕后，预计在2020年年底可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就目前进展而言，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不大；

② 中集集团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产生变化，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产生变化；

③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④ 如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虽然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中集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中集集团前述进展中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问题 5.关于独立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中集集团在前述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允许发行人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

(2)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的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中集集团只是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企业，知悉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并同意中集集团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

请发行人：

(1) 披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2) 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3) 结合《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未来需要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中集集团同意将其部分商标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涉及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被许可商标

“本合同的被许可商标特指：甲方（即中集集团）已经在全世界各国及地区申请并已授予的与‘汽车及其零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陆地机

械车辆维修；轮胎维修服务；运输及运输前的包装服务；陆地运输；其他运输及相关服务；货物的贮藏’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第 12 类、第 37 类、第 39 类商品上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将来取得的……该部分的商标一旦取得商标专用权后，乙方（即发行人）自动获得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使用的权利”。

2) 许可的权限

“甲方向乙方授予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甲方授予乙方对乙方下属企业进行再许可使用被许可商标的权限……但乙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的企业（不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40% 以下但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外……”

3) 许可使用费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用”。

4) 许可期限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先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授权期限修改为“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另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以延长被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续约条件和续约安排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发行人在 H 股发行上市前与中集集团签订。后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必须明确交易期限的要求，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就许可期限进行了补充约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除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的许可期限进行了调整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其他条款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于“许可使用费”“许

可期限”约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许可期限”的修订,以及中集集团书面确认,中集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中集”“CIMC”和“中集 CIMC”等相关商标,在前述合同的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届满后,中集集团允许中集车辆继续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约定无偿使用中集集团商标,不存在新增前提条件或其他附随义务;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上述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议确定。

上述无偿续约安排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中集集团已就上述商标许可事项进一步确认,明确“该等商标对于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中集车辆业务拓展过程中亦会提升前述商标的知名度……本集团许可中集车辆及车辆集团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是双方互利互惠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续约条件及续约安排合法、有效;在维持中集集团对发行人享有控股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就商标使用向中集集团支付授权使用费;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应就商标许可使用重新协商确定,不排除届时发行人需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二)披露共有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情况下,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披露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1. 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将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人登记的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1 年 8 月,中集集团为巩固和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防范专利风险、加强集团专利运营能力,修订了《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并将该管理程序抄送给集团内各成员企业。当时,发行人为中集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0%的集团内成员企业。

从集团管理角度，中集集团在加强专利的管理及运营能力方面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 在专利申请方面：中集集团设置了专门的专利申请平台协助下属企业就拟申请的专利技术进行审核，提高拟申请专利的质量，中集集团对于符合条件的拟申请专利统一进行申请，承担专利申请费用。

2) 在专利有效维系方面：中集集团主要通过定期收集下属企业的专利实际使用情况及相关技术更新情况，对专利的保留价值进行判断，供下属企业参考并由其自主作出专利的处置措施。

3) 在专利运营方面：中集集团收集及提供相关专利知识产权补贴、税收返还等信息，供下属企业选择适用。在专利维权等纠纷解决上，中集集团提供专业代理人员协助下属企业分析并提出维权主张，相关费用由下属企业承担，由实际使用该等专利的企业获得赔偿款项。

发行人是中集集团旗下“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的下属企业，自《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出台后至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的大部分专利根据上述管理程序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作为共有人申请、登记，并获得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申请、日常维护、纠纷维权等方面的集团管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承担共有专利的维权费用以及年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管理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不存在约定或实际发生任何服务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已陆续将既往申请的部分共有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并同意将剩余的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2) 将专利登记为共有的情况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共有专利由发明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中集集团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

2) 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施该等专利的完整权利

经中集集团确认,“其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并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中集集团作为控股平台,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确保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共有专利可享有完整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一直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专利的共有所有权人登记具有历史背景,也有助于发行人高效申请专利以及提升维护管理效率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中集集团已经确认未曾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亦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上述安排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双方对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属划分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中集集团虽然作为共有专利的共有权利人之一,但中集集团已确认其实施该等专利或对该等专利的授权、收益等权利存在明确限制,即中集集团仅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中集集团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亦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

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做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一致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中集集团许可他人实施,需取得发行人同意,中集集团也不享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收益。

3. 中集集团作为共有所有权登记人避免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

中集集团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将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已陆续转让部分共有专利，并承诺将剩余全部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其单独享有专利权；

2) 已出具确认：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且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3) 已出具承诺：积极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资产独立性要求，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

(三) 结合《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的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 是否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如上述，《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设置的共同登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第 6.1.1 条规定“……集团直管企业申请专利以集团公司和发明单位作为共同申请人(专利权人)……”；第 6.1.2 条规定“不按照 6.1.1 办理的特殊专利申请案件须报集团科技管理部知产标准部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过往实际操作上，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情况，考虑是否向中集集团申请并获得中集集团同意后由其单独申请专利登记。

此外，中集集团已出具承诺，积极支持并协助发行人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的资产独立性要求，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来拟申请的专利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中相关条款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不适用该等条款。

综上，中集集团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2.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瑕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专利由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但实际上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也由发行人使用，中集集团确认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且部分共有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中集集团已承诺剩余全部共有专利将陆续转让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享有，并且后续由发行人自行单独申请专利，上述报告期存在部分专利共有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瑕疵，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② 核查了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出具的发行人名下专利查册文件，核查了中集集团关于共有专利的内部签报程序以及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专利管理程序》；

③ 核查了中集集团历次将共有专利转让予发行人的专利转让协议，同时获取了中集集团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2. 核查结论意见

①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续约条件及续约安排合法、有效；在维持中集集团对发行人享有控股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就商标使用向中集集团支付授权使用费；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应就商标许可使用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不排除届时发行人需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的可能；

② 中集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为专利的共有所有权人登记具有历史背景，也有助于发行人高效申请专利以及提升维护管理效率等，具有合理性和

必要性。中集集团已经确认未曾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共有专利，亦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并且针对既往申请取得的共有专利采取了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且承诺后续不要求共同申请或共有等措施，该等安排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③ 中集集团和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的收益、授权使用做了明确的划分，双方一致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划分、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中集集团已采取多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承诺将共有专利全部转让予发行人、认可共有专利的收益和授权使用等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承诺不会要求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或共有专利等；

④ 中集集团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将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登记为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

⑤ 报告期存在部分专利共有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瑕疵，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原股东华润深国投系中集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核心员工股权信托计划，2011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2017 年 12 月华润深国投将 5.0585%的股权转让给象山华金。

(2)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投资）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 1.5438%股份，2016 年龙源投资将所持 1.5438%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龙源），深圳龙源的普通合伙人为龙源投资，发行人高管李贵平持有龙源投资 80%股份；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龙汇港城系发行人股东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的普通合伙人为李贵平，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曾北华和王宇。

请发行人：

(1) 披露华润深国投、龙源投资的增资价格，对比同期第三方外部股东的

增资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深圳龙源与龙源投资的关系，转让股份的背景、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是否需要对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股份支付处理。

（2）结合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补充披露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补充披露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象山华金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由发行人高管实际控制

1) 象山华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比例

象山华金系于2017年1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汇港城”）。

根据《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象山华金各合伙人确认，象山华金的出资结构及收益与亏损分配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分配比例 (%)
龙汇港城	普通合伙人	20,267.66	37.35	39.68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34	36.35	38.64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0.00	11.27	9.2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8.77	7.23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26	5.16
合计	-	54,281.00	1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由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包括李贵平、曾北华、王宇出资。

2) 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象山华金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合伙企业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具体为：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龙汇港城作为象山华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合伙人会议决策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合伙协议重要内容修改、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合伙企业举借外债、对外担保、持有股权质押及出售、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主要经营场所、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年度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3)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担任，对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如下的投资决策权：审核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即发行人）的投资方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和投资管理建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批准通过。

综上，象山华金是由全体合伙人设立的、专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象山华金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并需全体代表一致同意通过的议事、决策程序。虽然象山华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模式，但普通合伙人除了代表象山华金执行合伙事务外，并没有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其他更多决策权利。因此，象山华金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须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某一合伙人单独控制象山华金的情形，象山华金实质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并不由发行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

2. 披露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象山华金

象山华金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其所有重大决策均由合伙人集体审议决定。龙汇港城虽作为普通合伙人但无法单独控制象山华金。

鉴于龙汇港城无法单独控制象山华金，龙汇港城的三名出资人（即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对象山华金实施控制权。

2) 深圳龙源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深圳龙源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源投资，其他 23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的员工。根据深圳龙源的《合伙协议》，深圳龙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地点、批准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授予的其他职权。深圳龙源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深圳龙源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源投资的三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李贵平持股 80%、李志敏持股 10%、毛弋持股 10%。李贵平是龙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龙源投资实际控制深圳龙源。

3) 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列举了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各种情形，包括：“（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并规定“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从股权结构上看，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从控制权上看，深圳龙源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贵平实际控制，象山华金由其全

部合伙人共同控制，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并且，深圳龙源及象山华金已经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各自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

综上，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深圳龙源、象山华金及龙汇港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该企业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合伙企业对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程序；

② 取得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关于确认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各自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结合象山华金合伙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象山华金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须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某一合伙人单独控制象山华金的情形，象山华金实质由其全体合伙人共同控制，并不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深圳龙源与象山华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2019 年，因客户委托业务合作公司代付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2 亿元、3.39 亿元和 3.17 亿元，审核问询回复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进行充分说明。

(2)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安排。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金额分别为 3,806.25 万元、5,418.82 万元、4,330.28 万元和 3,489.04 万元, 审核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外协加工金额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其客户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内容, 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作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限售安排, 并说明对股东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3) 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 说明该工序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要及核心环节; 分析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

(4) 披露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及依据、股权结构和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说明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

(5) 对比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价格, 分析并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限售安排, 并说明对股东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中集香港作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主要包括“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

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出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8,443,475 股内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41.271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00 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57.4180%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已签署《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②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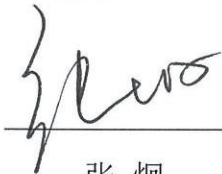
2. 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的股份锁定承诺，信达律师认为中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签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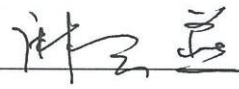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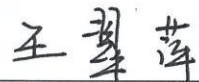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 年 12 月 6 日